

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陳 榮

## 壹、貴族教育

(甲) 職官

(乙) 學校

## 貳、平民教育

(甲) 鄉校

(乙) 家庭與社會之間

## (丙) 私教

(丁) 附論考選、尚賢、養士與民教之互  
相催生作用

## 叁、婦女教育

## 肆、學齡與課目

## 伍、四夷華化教育的迹象

春秋之世，是國與國間生存競爭十分劇烈的時代，彼此之間，無不勵精圖治，謀求富強。為了致富強，就不能不注重選擇和拔擢人材。國語齊語，施伯對魯莊公說：『夫管子，天下之才也，所在之國，則必得志於天下。令彼在齊，則必長爲魯國憂矣』<sup>1</sup>。桓公有了管仲，就可以立霸功。魯國失去管仲，就免不了長爲憂患。人材得失的關係，太重要了。

桓公很能破格用材，不分族姓、國籍，重臣如田官甯戚，是衛國人，起家將車<sup>2</sup>；以王子城父爲將<sup>3</sup>，城父而其氏曰『王子』，則非齊國的宗族亦可知。就是薦管仲自代的鮑叔，當其貧困時，亦嘗與管仲爲賈人<sup>4</sup>；一說，管仲是『故成陰之狗盜也，天下之庸也』<sup>5</sup>。陳完逃難奔齊，桓公知其賢，欲使爲卿，辭，用爲工正<sup>6</sup>。完雖出身自貴公子，然而他是陳國人。

世卿、大族中不一定就能產生傑出的人材，所以必須破格拔擢，或取之民間，或求之鄰國。春秋時代的霸國，除齊以外如晉、秦、楚、吳、越等，都無例外：比如晉，『雖楚有材，晉實用之』<sup>7</sup>；如秦，『繆公求土，西取由余於戎，東得百里奚於宛，迎蹇叔於宋，來丕豹、公孫支於晉』<sup>8</sup>；如楚，以申俘彭仲爽爲令尹<sup>9</sup>；以齊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<sup>10</sup>；齊申鮮虞<sup>11</sup>、鄭人鄭丹<sup>12</sup>爲右尹；鄭俘觀丁父爲軍率<sup>13</sup>；晉伯州黎爲太宰<sup>14</sup>；吳用伍員、伯嚭；越用范蠡、文種，並楚人。又范蠡亦起自民

間<sup>15</sup>。

此一風氣，于魯、衛、陳、曹亦有可考：如魯聲伯以其外弟——齊管子二人爲大夫<sup>16</sup>；孔子弟子言偃吳人，仕魯爲武城宰；高柴衛人，爲費邑宰；子路亦衛人，孔子使爲季氏宰<sup>17</sup>。孔子雖魯人，而其『少也賤』；然仕魯亦官至大司寇<sup>18</sup>。如衛，魯叔孫僑如奔之，衛位以列卿<sup>19</sup>；子朝宋人，仕衛爲大夫<sup>20</sup>；衛靈公用宛春，春本魯國匹夫<sup>21</sup>；孔子適衛，靈公欲待以執政，結果孔子以憂讒去衛<sup>22</sup>；然孔子對魯哀公問，未嘗不稱靈公之賢，以爲其能愛士、能用士<sup>23</sup>。孔子去衛後，嘗爲陳侯周臣<sup>24</sup>；曹伯陽訪政事于曹鄙人公孫彊，喜之，因使爲司城以聽政<sup>25</sup>，可見陳、曹兩國的用人、取材，亦並不保守。

案人材的來源在乎教育，沒有教育就不可能造就出人材。春秋時代，列國都需要人材，爭取人材，這是史實。但那一時代的教育情況究竟如何呢？這就是我今天所要論述的課題了。

## 壹、貴族教育

### (甲) 職官

春秋時代，貴族教育職官可考的，晉、楚、蔡並有太師<sup>26</sup>；周、楚、衛亦省稱師<sup>27</sup>；楚、衛、隨並有少師<sup>28</sup>；晉有太傅<sup>29</sup>；魯、晉亦省稱傅<sup>30</sup>；齊有少傅<sup>31</sup>；晉、楚、衛有保<sup>32</sup>；魯、晉卿家亦或有師，或有傅，或有保<sup>33</sup>。

彼時王朝師的職責，無正文可攷。周禮地官師氏職：『掌以教詔王』。鄭注：『告王以善道也。文王世子曰：師也者，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』。孫詒讓正義：『荀子儒效篇說，周公教誨，開導成王，使諭於道，即師道也』<sup>34</sup>。案書序，成王即政的初年，周公爲師，召公爲保<sup>35</sup>。諸書說周初設置太師，主指在導王爲善，義甚正，應該沒有問題。春秋時王朝師的職責，大抵也不會例外。

晉國的師，文六年左傳說：

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：制事典，正法罪，辟獄刑，董逋逃，由質要（杜

解：由，用也。質要，券契也），治舊洿（解，洿，穢），本秩禮，續常職，出

淹滯（解：拔賢能也）。既成，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，使行諸晉國，以

爲常法<sup>36</sup>。

案傳說趙宣子使師和傅奉行晉國的大政、大典，此與前引周禮、荀子的說法，相互相成，義不相悖。

金文叢攷周官質疑篇：『師氏之見於彝銘者乃武職，在王之側近，是則師氏之名蓋取諸師戍也。周官屬師氏於司徒，其職文亦頗有異……此（周官師氏）文至肝胆，德教行教及「以教國子弟」下十四字，乃視師氏爲師保之師，「居虎門之左」云云，及凡祭祀以下，則又視師氏爲師戌之師，文辭文義均不相水乳。卽此一職，已可斷言周官一書或曾經後人篡改也』。案古代職官，有本職，有兼職。師氏所掌，也不會例外。至於命名的原義，郭某所說，殆當存疑。

太傅的職責，前引左傳說、與太師同奉行國家的大政、大典，此甚概括。晉語七說：『君知土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，使爲太傅』。韋解：『帥，循也。宣，徧也。惠，順也。』在這裏，我們知道，做太傅的資格。第一要有能行而不可奪的意志；第二要博學多聞；第三要有惠心，施教不避煩難。同書楚語上：

莊王使士亹傅太子箴，辭……王卒使傅之，問於申叔時，叔時曰：教之春秋……教之世（韋解：世，謂先王之世繫也）……教之詩……教之禮……教之令……教之語（韋解：治國之善語）……教之故志……教之訓典……若是而不從，動而不悛，則文詠物以行之，求賢良以翼之。悛而不攝，則身勤之，多訓典刑以納之，務慎惇篤以固之。攝而不徹，則明施舍以導之忠，明久長以導之信，明度量以導之義，明等級以導之禮，明恭儉以導之孝，明敬戒以導之事，明慈愛以導之仁，明昭利以導之文。明除害以導之武，明精意以導之罰，明正德以導之賞，明齊肅以耀之臨。若是而不濟，不可爲也<sup>38</sup>。

楚語此處所提出的教導太子的課目、範圍、方法，甚具體，大致可作爲前引晉語的注脚。晉、楚舊文化的淵源，沒有什麼大的差別，相信申叔時這話，一定有其舊制的根據，不會是臨時杜撰的。但列國政教，不可能完全一律，大同小異的情形，也許是有。

成九年左傳說：楚太子有『師、保奉之』<sup>39</sup>；襄十四年傳說：衛『先君有冢卿，

以爲師、保』<sup>40</sup>。然卿家亦有保，且有師、傅。公羊僖十五年傳：『夷伯者，曷爲者也？季氏之孚也』。解詁：『孚，信也，季氏所信任臣』。俞樾辨證：『按季氏所信任的臣而說是「季氏之孚」，不成文義，恐怕不對。「孚」，當讀爲「保」。據說文，「孚」，古文作「采」，從「爪」，從「采」。「采」就是「保」的古文，而「保」又從「采」省文，所以這字展轉相從，聲近而義也相通。國語晉語說：「失趙氏之典刑（型同）而去其師、保」；又說：「擇師、保以相子」。是古代大夫的家裏也有師、保。季子是桓公的親子，他有師、保，是明顯的，所以文說：「夷伯者，曷爲者也？季氏之保也」。因爲它的字假借作「孚」，而作注釋的人望文生訓，所以就不得其解』<sup>41</sup>。

案俞氏說『孚』當讀爲師、保的『保』，這是不錯的；又說這保是季孫家的保，也有理由，因爲晉卿趙氏家就有師、保。我也要舉出一例，就是韓非子說林說，孟孫以秦西巴有不忍之仁，使『爲其子傅』<sup>42</sup>。是孟孫家有傅。孟孫家可以有傅，而季孫家有保，這是沒有問題的。

復次俞氏之所謂大夫，指的是上大夫，舊籍裏頭也稱爲『卿』<sup>43</sup>。魯卿家有傅、有保，而晉卿家有師、有保，我想，春秋時大國、次國卿的家，或許是師、傅、保兼有。然而沒有可考。

保的職責，周禮地官保氏條說：

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；乃教之六儀：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<sup>44</sup>。

孫詒讓周禮正義：『掌諫王惡者，此官掌教小學而兼爲王之諫官也。呂氏春秋勿躬篇云：管子曰：蚤入晏出，犯君顏色，進諫必忠……不若東郭牙，請置以爲大諫臣。管子小匡篇作鮑叔牙爲大諫。大諫臣，疑即此保氏之職』<sup>45</sup>。案孫氏以齊國的大諫臣即周禮所謂保氏，說亦可通。但列國則不必皆然，如晉、楚、魯和衛並仍保稱，即是一例。又保氏掌教官立的小學，春秋時代晉、楚、魯、衛以外的國家，不應該沒有，但職官的名義則不必盡同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

管子大匡：

君謂國子：凡貴賤之義，入與父俱（注：父貴而子賤也），出與師俱（師貴而賤賤也），上與君俱（君貴而臣賤）；凡三者，遇賊不死，不知賊，則無赦

46 ○

案管子這裏之所謂『國子』，當是指君、卿、大夫、士的子弟。這輩人數，合算起來，應不在少數。這些人，不可能人人都別有師，所以其所謂師，當是侯國有爵命之師。國語晉語七：悼公『定百事，立百官，育門子，選賢良』。韋解：『門子，大夫之適（嫡）子。周禮曰：其正室皆謂之門子。育，長也。長育其才，選用賢良。』<sup>47</sup>。晉語之門子與管子之國子，當是一事，不過行文有詳略的不同。孫詒讓說：『古多世官，故入學者，以適子爲尤重。實則宦族支庶子弟，亦無不入學者。故此經（周禮地官師氏）通言國子弟，而王制、書傳則止舉適子，義不相礙（礙）也。至元士，雖爵秩較卑，然在王族則有門子，在庶姓亦多世官，其適子雖不得爲門子，亦必入學。此（地官師氏）注不及元士之子，亦是文略。』<sup>48</sup>。案孫說審。據此可證春秋時代君、卿、大夫、元士的子弟，都是受教于國家的師氏、保氏。如此說來，則彼時卿家亦有師、傅、保如前引晉趙氏、魯孟孫、季孫者，此或由權臣奢僭踰制之故，亦未可知。

周禮地官師氏：『以三德教國子……掌國中失之事（鄭注：中，中禮者也。失，失禮者也），以教國子弟。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』。鄭注：『國子，公、卿、大夫之子弟，師氏教之，而世子亦齒焉』。賈疏：『（鄭注）云「國有（子）公、卿、大夫之子弟」者，此經直言「國子」。案禮記王制云：「春秋教以禮、樂，冬夏教以詩、書」；下文云：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書（后）之太子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（嫡）子皆造焉」。故知國子之中有卿、大夫之子也。鄭不言王太子及元士之適子者，略言之，其實皆有也。王制惟言太子、適子，不言弟。鄭知兼有弟者，大司樂及此（師氏）下文皆云教國子弟，連弟而言，故鄭兼言弟也。……』<sup>49</sup>。案國語、管子，春秋列國亦各有爵命的師以教授君、卿、大夫、士的子弟——國子，則周禮西周王朝有師氏以教國子的說法，可信其不誣；而春秋時代的王朝，此種舊制，亦可能仍然繼續存在，同于列國。

復次西周初年，太公爲太師<sup>50</sup>，周公爲太傅<sup>51</sup>，燕召公爲太保<sup>52</sup>。而春秋時代的王朝，可考的只有師。然侯國有師、有傅、有保；晉、魯卿家亦然。以此推論，則謂

彼時王朝，亦同于西周之有師、有傅、而且有保，想來也是當然的。

王朝師、傅、保的職責和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，大戴禮保傅篇說：『保，保其身體；傅，傅其德義；師，導之教訓。此三公之職也』；同時又有『三少』，同篇說：『曰少保、少傅、少師，是與太子宴者也。故孩提，三公、三少固明孝、仁、禮、義以導習之也。逐去邪人，不使見惡行；於是比選天下端士孝悌、閑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，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，故太子乃目見正事、聞正言，行正道，左視、右視，前後皆正人。……及太子長，知妃色，則入于小學。小學者，所學之宮也』。王太子就學以後與師、傅、保的關係，同上篇：『學禮曰，帝入東學，上親而貴仁……帝入南學，上齒而貴信……帝入西學，上賢而貴德……帝入北學，上貴而尊爵……帝入太學，承師問道，退習而端於太傅；太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，則德智長、而理道得矣』<sup>53</sup>。案襄十四年左傳，衛定姜告獻公說：『先君有冢卿以爲師、保、而蔑之，二罪也』<sup>54</sup>；師曠對晉悼公說：『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；有君而爲之貳（杜解：貳，卿佐也），使師、保之（會箋：天使貳師、保其君），勿使過度』<sup>55</sup>。春秋晉、衛二國以師、保爲卿，此與大戴記師、傅、保爲『三公之職』說，可互相參證。戴記其餘諸說，于春秋時代無正文可比，但亦不妨存以備考；就是列國師、傅、保的職掌和他們彼此間的關係，衡以戴記此說，想來也不會差距太遠的。

春秋列國樂官亦稱大師，或簡稱師<sup>56</sup>。此與掌教職官的大師，少師，可說是同名異實。案周禮春官有大司樂，他的職責是：

掌成均之灋（法）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（鄭注：董仲舒云，成均，五帝之學。成均之法者，其遺禮可法者。……文王世子曰：於成均，以及取歸於上尊。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宮）。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（注：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。……明堂位曰：瞽宗，殷學也。泮宮，周學也。以此觀之，祭於學宮中）。以樂德教國子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；以樂語教國子興、道（導）、諷、誦、言、語；以樂舞教國子……<sup>57</sup>。

大司樂除掌王朝的大學（成均）法規、治理建國的教育行政、教育王朝公、卿、大夫子弟（國子）之當學者以外，亦兼掌與樂、舞有關之各項禮儀法式；即其施教，亦不離乎『樂德』『樂語』『樂舞』。論其兼職，則春秋時代的師、大師的職掌當與之相

近；至于掌教一項，則于春秋時代，其說無考。雖則無文可考，然如晉師服的論晉穆侯之名其二子<sup>58</sup> 和師曠對晉悼公說立君、牧民的大道理<sup>59</sup>；對平公說『公室懼卑』<sup>60</sup>，『石不能言』<sup>61</sup>。我們知道這兩個樂師的學問、智慧、道德，都是高人一等的。大司樂說：『凡有道、有德者使教焉』。我想像師服、師曠這樣的樂師，可能也就是晉國的掌教的教官。師曠亦是目無所見之人<sup>62</sup>。『死則以爲樂祖、祭於瞽宗』，師曠正是有資格可以做樂祖、享祭瞽宗的典型人物，難怪後來有關師曠的神話、傳說那麼多。本來是晉國樂祖的師曠，演變的結果，竟成爲歷史上樂祖的大偶象了。

同上周禮樂師條又說：『掌國學之政，以教國子小舞』。鄭注：『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』<sup>63</sup>。案春秋時亦有舞，此不煩舉例。樂與舞不可分。春秋時已有掌教的樂師，則他們的樂師，必同時亦教舞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## (乙) 學 校

王朝的學政、大學、小學、教官和列國學校教育的關係，孫詒讓說：

(周禮) 大司樂通掌大小學之政法、而專教大學，與師氏、保氏、樂師教小學，職掌互相備。(禮記) 王制云：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、書、禮、樂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、樂，冬夏教以詩、書，王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、國之俊造，皆造焉。……依鄭(玄)說，禮記之大樂正，即此大司樂，在周爲樂官之長，而兼掌學政者也。又案周制，大學所教有三：一爲國子，即王大子以下元士之子，由小學而升者也；一爲鄉、遂大夫所興賢者、能者，司徒論其秀者入大學，王制云，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，是也；三爲侯國所貢士。此三者，皆大司樂教之。經(周禮大司樂)唯云合國子弟者，舉其貴者言之，亦文不具也<sup>64</sup>。

案孫氏穿穴經、傳，其說不爲無據。如其此說，則周制只是王國有大學。至于列國，其有資格可以升大學的如國君的大子、卿、大夫、士的嫡子以及鄉、遂大夫所推舉的賢能而經過司徒所選拔的秀士<sup>65</sup>，他們肄業，通統都是進的王朝大學；而列國則無所謂大學。漢以後亦是郡國無大學，唯京師有之，可見其制度之淵原有自。雖然如此，而春秋列國所置與教育有關的職官如師、傅、保和樂師等等，凡是王朝有的，列

國大都亦不無可攷，這在前面我已經討論到。照這樣看來，儘管列國沒有大學，然而高等教育的設施，則仍然是有的。

復次周自東遷以後，侯伯（霸）主盟，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，王室寢衰，朝廷一切規模典章，想完全恢復到西周時代的盛況，限于人力、物力，殆是不可能的了。大學教育的制度，自然也不會例外。所以侯國之亦有高等教育，是勢所必然的。前引晉語，說悼公『育門子、選賢良』；管子大匡說『君謂國子……出與師俱』，像這一類的教育，當然不會止限于小學教育，必定亦會兼備高等教育，是可以信得過的。

春秋時代的王朝大學，其事無攷。孟子說：『設爲庠、序、學校以教之。夏曰校，殷曰序，周曰庠；學則三代共之，皆所以明人倫也』<sup>66</sup>。焦循正義解『庠』『序』『學』稱謂的來由說：『文王世子：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龠，皆於東序。春誦，夏弦，大師詔之。瞽宗秋學禮，執禮者詔之。冬讀書，典書者詔之。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」。又說：「凡祭與養老、乞言、合語之禮，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」。周禮大司樂：「掌成均之法，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。凡有道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爲樂祖，祭於瞽宗」。又有成均、東序、瞽宗、上庠等名的緣故，大約通名是「學」，而分別說來則有四事：那就是東邊的是東序，西邊的是瞽宗。瞽宗就是西學，所以祭義說「祀先賢於西學」，就是祭有道德者於瞽宗。北邊的是上庠。秋冬學禮在瞽宗，是西學，那冬學書在上庠就是北學了。東序、瞽宗、上庠，分列東西北三方，那成均就是南學了。青陽、總章、玄堂，統其名於明堂，而東序、瞽宗、上庠則統其名於成均，所以大司樂分別說則是東序、瞽宗，通統說則是「掌成均之法」。雖分別說有四個名，而其實通統都叫做「學」。祭義說「天子設四學」，大戴記說「帝入東學」，「帝入南學」，「帝入西學」，「帝入北學」，則但叫它是「學」』<sup>67</sup>。

我們玩味前引孟子這幾句話，好像庠、序、校、學的稱謂，自夏（？）、商一直到戰國；自王朝一直到侯國，都沒有什麼改變。如王朝的東序、上庠、東西南北四學並稱學，這都是相仍的舊號。焦氏正義所指出的，固然可能是西周以來相傳舊制，但如孟子所說，則至少春秋時代王朝的學校，應該仍然維持這個舊的傳統。

至于列國，同上焦氏正義引吳鼎周易問目說：『今考定五學：東學，周代稱爲東膠，又叫東序，本來是夏學（？）的總名。西學，周代稱爲瞽宗，又叫右學，本來是殷

學(?)的總名。北學，周代稱爲上庠，本來是虞學(?)的總名。南學，周代稱爲成均。……大學，周代稱爲辟雍。魯兼四代(?)之學，序在東，瞽宗在西，米廩在北，頤宮在南。文王世子：「王乃命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及羣吏曰：反，養老幼於東序」。如此看來，那就諸侯的國學，好像都是同這個制度』<sup>68</sup>。

案吳氏據周禮春官大司樂更參考禮記王制，于東序、瞽宗、上庠、成均四學以外，更加上一辟雍，所以就有五學。又禮記明堂位：「米廩，有虞氏(?)之庠也。序，夏后氏(?)之序也。瞽宗，殷學(?)也。頤宮，周學也」。疏：『此一經，明魯得立四代之學也』<sup>69</sup>。吳氏說魯兼四代之學，他的根據在此。明儒方中履不相信『頤宮』是魯的學宮，而且也不是諸侯的學宮。他的大意說：『頤宮一辭，出于禮記王制。毛詩魯頌作泮宮。據戴埴引通典，魯國泗水縣有泮水。由這知道，泮是水名，魯僖公建宮在這水上，因此以水名宮，好像楚的渚宮，晉的廟祈。泮水、泮宮、泮林，也都是這個意思。如果以泮水爲半水，難道泮林就是半林嗎？……魯頌已經說泮宮，又說泮水，又說泮林。如此看來，那泮宮就是泮水傍的宮；泮林就是泮水傍的林，這毫無疑問。……即使魯學在水傍而名泮宮像王制所說，難道當時天下百二十國的學宮都在泮水之傍嗎？都叫它作泮宮嗎？泮水所說「魯侯戾止」，又說「於邁」，這固然使人懷疑其不在國都之中；而且終篇意思主於服淮夷，所以獻馘、獻囚和出師征伐，都是在泮宮，怎麼知道泮宮就是學宮呢？止是根據魯頌中「匪怒伊教」一句，作為學宮的證明，這太簡單了』。

方氏同時又辨『辟雍』不是天子的學宮，他以為：『莊子說歷代的樂名，黃帝有咸池，堯有大章，禹有夏，湯有濩，文王有辟雍。以辟雍爲天子的學宮，這亦是錯誤的。詩說「於論鼓鐘」、「於樂辟雍」，都不見有育才的意思。楊用修說：說文辟雍作靡麤，解道：靡，牆也；麤，天子享宴靡麤也。魯詩解說：辟雍，太王宮名也。由說文和魯詩的解說看來，那詩「鑄京辟雍」「於樂辟雍」的意義，完全相合。說到王制，那是漢文帝時的曲儒的文筆，這也可以相信嗎？……既說辟雍，而周頌說「於彼西雍」，考古圖又有胥雍，那辟雍、西雍、胥雍，都是宮名，這是沒有疑問的了。……我又看到胡致堂的說法，他認為靈臺詩所謂「於樂辟雍」，是說鳥獸昆蟲盡皆自得，鼓鐘鎧業莫不均調。在這裡所道論的事，只是鼓鐘；所歡樂的德，只是辟雍。辟，就是

君；雍，就是和。文王有聲所說的「鎬京辟雍」，它的意義，亦是如此。……文王有聲只不過是繼武功、作豐邑、築城池、建垣翰，以成京師，也關涉不到學校的事項。上章說：「皇王維辟」，下章說「鎬京辟雍」，那麼辟就是君，沒有疑問的了』<sup>70</sup>。

案方氏這一辨說，有的我同意，有的我不甚同意。魯泮宮的命名，緣於泮水，諸侯的國學，固不可能也稱泮宮。不過泮宮之爲魯國學、辟雍之爲王朝大學，今雖可云其說出于王制，但王制之作，亦多本先秦傳說，其間不乏遺文墜典，不可能全出虛造<sup>71</sup>。又辟雍爲周學，亦見禮記明堂位，不可但言王制。禮記一書原始資料的來歷，我們不知道的太多了，不可一筆抹煞。于其所不知，那就不如闕疑。

復次前引吳氏說，疑諸侯國學的稱謂、或者皆同于孟子所說，這是指的所謂庠、序、校、學四者。我想這大抵沒有問題。孟子說梁惠王當『謹庠、序之教』<sup>72</sup>，可見當孟子見梁惠王時，梁國的庠、序之教，仍舊存在着；但須加『謹』。倘若那時已經無所謂庠、序之教，則孟子就應該說『興』庠、序之教了。在戰國時代，梁是小國，尚且如此，則春秋時的列國，也就可知了。『後陵遲以至于始皇，天下竝爭於戰國，儒術既絀焉。然齊、魯之間，學者獨不廢也』<sup>73</sup>。齊、魯間的教育，一直到秦始皇的時候，都未嘗間斷，則在春秋、戰國的時代，也就可知了。

復次春秋時代列國如齊、晉、魯、鄭、衛等，並有平民教育。平民尚且有教育，則貴族教育之必被重視，自然也不會成問題了。列國的平民教育，說詳在下。

## 貳、平民教育

### (甲) 鄉 校

襄三十一年左傳：

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。然明謂子產曰：毀鄉校，何如？子產曰：何爲……若之何毀之？……然明曰……若果行此，其鄭國實賴之<sup>74</sup>。

案『鄉』是當時行政系統上的一個單位。『鄉校』就是這個鄉所設的學校，也就是這鄉民衆也都可以共同受教育的學校<sup>75</sup>。

齊國也有鄉校。國語齊語：『管子於是制國，五家爲軌，軌爲之長。十軌爲里，里有司。四里爲連，連爲之長。十連爲鄉，鄉有良人焉，以爲軍令』<sup>76</sup>。『良人』是

鄉長，也就是韋昭解所謂『鄉大夫』。這鄉長主要任務之一是：『正月之朝，鄉長復事，君親問焉，曰：於子之鄉，有居處好學、慈孝於父母，聰慧（同慧）質仁、發聞於鄉里者，有則以告。』國君（桓公）要問鄉中有無『好學』鄉民，可見其必定有鄉校。管子小匡：『鄉建賢士，使教於國，則民有禮矣。……陳力尚賢，以勸民知（同智）』；<sup>77</sup>又君臣下：『鄉樹之師，以遂其學』<sup>78</sup>。國語、管子，這些地方，正可互發、互證。

鄭國的鄉校之所謂鄉，大約是都城轄區的鄉<sup>79</sup>。齊國都城轄區的鄉，案算是二千家。鄭國如何，我們不知道。據周禮鄭司農注，王國的鄉是萬二千五百家<sup>80</sup>，這跟齊國的鄉不一樣。韋昭說：『此管子制，非周法也』<sup>81</sup>。我想列國的情形恐怕也因時、因地而異，不會是一樣的。

國都轄區以外叫『鄙』，就是野。齊國鄙亦置鄉。齊語：

管子對（桓公）曰：制鄙三十家爲邑，邑有司。十邑爲卒，卒有卒帥。十卒爲鄉，鄉有鄉帥。三鄉爲縣，縣有縣帥。十縣爲屬，屬有大夫。五屬故立五大夫，各使治一屬焉<sup>82</sup>。

這種鄉是三千家，比國都轄區的鄉要大。這鄉的平民，一樣也有受教育的機會。齊語說：『正月之朝，五屬大夫復事。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譖之，曰：制地分民如一，何故獨寡功？教不善則政不治。……桓公又親問焉，曰：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，好學慈孝於父母、聰慧質仁、發聞於鄉里者，有則以告』<sup>83</sup>。這裏說『教』、說『好學』，沒有問題是指的教育。

鄭國都城轄區以外的鄙野有沒有像齊國置鄉，使這裏的鄉民也有受教育的機會呢？我看是有的。襄三十年左傳：『子產使都鄙有章，上下有服，田有封洫，廬井有伍。……從政一年，輿人誦之曰……及三年，又誦之曰：我有子弟，子產誨之；我有田疇，子產殖之』<sup>84</sup>。『輿人』就是眾人，也就是『都鄙』——杜注所謂『國都及邊鄙』的眾人。『誨』就是教。國都和邊鄙的眾人都說子產教誨他們的子弟，可見鄭國邊鄙的民眾也都可以受到教育了。

毛詩序有鄭國廢學校之說。鄭風子衿序曰：『子衿，刺學校廢也。亂世則學校不脩焉』<sup>85</sup>。案鄭國始封在今陝西華縣，是周宣王的時候，後人稱爲西鄭。鄭桓公<sup>86</sup>隨平王東遷，國于今河南鄭縣<sup>87</sup>，後人稱爲東鄭，那就是春秋的初年了。子衿這詩，不

知道應屬西周？抑是東周？又序說『刺學校廢』，而正義說：『謂鄭國之人廢於學問耳，非謂廢毀學宮也』<sup>88</sup>。兩說的含義也全不一樣。現在只好存而不論。

閔二年左傳：『衛文公……務材、訓農、通商、惠工、敬教、勸學、授方、任能。元年，革車三十乘。季年乃三百乘』<sup>89</sup>。案傳上文說的是農工商，下文接着說『敬教、勸學，』那這教和學，自然也是農工商的教和學了。已『敬教勸學』而後繼之以『任能』，這就是孔子所謂『舉善而教不能則勸』（詳後）、齊語所謂鄉長進賢，『遂使役官』<sup>90</sup>、周禮鄉大夫職所謂『考其德行、道藝，而興賢者、能者』<sup>91</sup>。沒有問題，這類措施，都是跟著平民教育而來的。

僖二十七年左傳：『晉侯（文公）始入而教其民。二年，欲用之。子犯曰：民未知義，未安其居。……民未知信，未宣其用。……民未知禮，未生其共』<sup>92</sup>。這裏說到『民』，然後說到『教』，無疑也是相當于鄉校的民教。孫詒讓說：『孔子曰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教之云者，納之學校，而以德行、道藝督課之，非徒習擊刺進退已也』<sup>93</sup>。案孫說是。晉文公之教民戰，亦當如孫氏所釋。論語子路篇：『子曰，善人教民七年，亦可以即戎矣』<sup>94</sup>。教民『即戎』，就是教戰，時間需要七年，可見這教育並不簡單了。哀二年，趙簡子伐范氏、中行氏，誓師說：『克敵者，庶人、工、商遂』。杜注：『得遂仕進』<sup>95</sup>。這就是說：打勝仗有軍功的普通老百姓和工人商人，都可賞以官爵。如果沒有受過一點教育，雖然有軍功，豈便可以叫他進而作吏？味簡子這話，也可以證實晉國之有民教。至于國語晉語八說：『夫絳之富商……能金玉其車，文錯其服，能行諸侯之賄』<sup>96</sup>。晉國都城的商人，活躍到能以財物交通列國的諸侯，這更不是文盲所能做到的。史記貨殖傳說：『子貢結駟連騎，束帛之幣，以聘享諸侯』<sup>97</sup>。子貢是孔門的高第，絳都富商自不能與之相提並論。然若說絳商根本沒有受過教育，這也是使人不敢置信的。

論語學而：『季康子問，使民敬忠以勸，如之何？子曰：臨之以莊則敬，孝慈則忠，舉善而教不能則勸』。疏：『言君能舉用善人，置之祿位，教誨不能之人，使之材能；如此，則民相勸勉爲善也』<sup>98</sup>。祿位善人以教誨不能之人，這善人就是上引管子所謂『鄉建賢士，使教於國，則民有禮』的賢士。魯國之有鄉校民教的設施。也是很明顯的。大戴記少閒篇，魯公問孔子：『愛民親賢而教不能，民庶說（悅）乎？』<sup>99</sup>。

這與上引孔子答季康子的話，可以互證。孔子答季氏的話，本來也是根據先王公的經舊典，知道的人應該很多，所以哀公也以此為問。大約奉行的當道不一定甚力，結果並不理想，所以魯國君臣、不免就此提出疑問。然魯國民教成績雖不如理想，而鄉里的秀士並不是沒有。大戴禮千乘，孔子答魯哀公問說：『方春三月……司馬司夏以教士車甲……四方諸侯之遊士、國中賢、餘、秀，興閱焉』。孔氏補注：『賢，鄉之賢士升于司徒者……秀，司徒所論秀士也。國有大閱，皆致其衆焉<sup>100</sup>』。魯國亦有選自民間的『賢』『秀』，這就足以顯示其不無民教事業了。

王朝所管轄的地區是王畿。春秋時代，王畿以內平民教育的設施，無可詳考。成瓘說：『周時比、閭以至鄉、黨，無地不有學，亦無地不有官，世世沿之，其法不替』<sup>101</sup>。這主要是根據周禮而推論的。孫詒讓的見解，稍有不同。他說：

(周禮) 其爲教，則國有大學、小學，自王世子、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之子，夙夜邦國所貢、鄉、遂所進賢能之士，咸造焉；旁及宿衛士庶子、六軍之士，亦皆輩作輩學，以德行、道藝相切劘；鄉、遂則有鄉學：六州學三十，黨學百有五十；遂之屬，別如鄉。蓋郊甸之內，距王城不過二百里，其爲學，率較已三百七十有奇；而郊里及甸公邑之學，尚不與此數。……其政教之備如是。……成、康既歿，昭、夷失德；陵遲以極於幽、厲之亂，平之東遷，而周公之大經良法，蕩滅殆盡。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，世猶或尊守勿替<sup>102</sup>。

案周禮地官大司徒的職掌，『正月之吉始和，布教于邦國、都、鄙……乃施教灋（法）于邦國、都、鄙，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』；『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。一曰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；二曰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；三曰六藝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』；『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』<sup>103</sup>。以下還有小司徒、鄉師、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、族師，分層負責<sup>104</sup>。照它的設官和層次看來，由邦國以至最低層的鄙（野），所有民衆，都有受教育的機會。六鄉外又有六遂，遂的教育設施，大體與鄉相比擬而降一等<sup>105</sup>。禮記學記也說：『古之王者建國，君民，教學爲先』<sup>106</sup>。又說：『古之教者家有塾、黨有庠、術有序。』鄭玄注：『「術」當爲「遂」，聲之誤也。古者仕焉而已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。門側之堂謂之塾。周禮：五百家

爲黨，萬二千五百家爲遂。黨屬於鄉，遂在遠郊之外』<sup>107</sup>。拿這學記和上引周禮來比較，其間頗有詳略的不同，而說到閭里、黨、遂、鄉，可見這種教育也是跟一般民衆有關係的。周禮這書，有些地方是屬於構想，但有些地方也是根據舊典。學記的性質，大抵也是一樣。就教育的設施而論，周禮、學記所說到的，顯然有些地方跟春秋列國的設施，可以互相溝通。例如上引周禮說，教民以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六德，而晉卿子犯對文公問，也提到義、信和禮是教民的要務；又周禮鄉大夫的職掌，每三年一『大比』，民衆有賢能的就要加以擢拔，報告到王廷，王廷然後加以任用<sup>108</sup>。這跟上引齊國鄉校的制度，更是完全吻合。案國語齊語：『管子對桓公曰，昔吾先王昭王、穆王，世法文、武遠蹟以成名，合羣叟，比校民之有道者』。韋解：『合，會也。叟，老也。比，比方也。校，考合也，謂考其德行、道藝、而興賢者』<sup>109</sup>。根據管子這話，我們知道齊國這種選舉制度，是淵原自文王、武王、昭王、穆王的。推而廣之，春秋列國如上述的魯、晉、鄭、衛，他們的文物、制度，也是大都淵原自周。教育是國家最重要的設施。春秋的魯、齊等國，已然都有平民教育，現在說春秋王朝同樣也有平民教育，約略如周禮、禮記所載，我想是不會遠離史實的。因此，我覺得孫詒讓認爲周室東遷以後，周禮中所載的西周時代的政教規模，『蕩滅殆盡』；只臘下典冊之『散在官府者，世猶或尊守勿替』，這似乎說得太過火一點。即如平民教育，春秋時代的齊、晉、魯、鄭、衛等國，並有可考，若說王朝反而沒有，我想這是說不過去的吧？

昭十八年左傳：『秋，葬曹平公，往者見周原伯魯焉，與之語，不說（同悅）學。歸，以語閔子馬。閔子馬曰：『周其亂乎！夫必多有是說，而後及其大人。……於是乎下陵上替，能無亂乎！……原氏其亡乎！』<sup>110</sup>。這是春秋末期的事。魯昭公十八年即周景王二十一年（524B.C.）。原伯魯是周畿內的諸侯，也就是王朝的大夫。閔子馬說：王朝大夫不喜學，事情不簡單，必定是像這樣的人很多，最後才影響到居高位的大人。如此教化不修，必然『下陵上替』，王朝可能由此而生禍亂，而原氏可能也因此而滅亡了。我們尋味閔子馬這話，等于說：王朝教育向來不錯，自上至下都喜歡向學，王朝所以也因此能够維持下去。而今後恐怕就不行了。從這一點，我們可以說：周王朝教育的不振作，是春秋晚期以後的事。但也止是不振作而已，不可能因原伯魯

一人之不喜歡而完全把它取消。

昭十七年左傳載：孔子聽說鄭子博聞，能述說古史，于是『見於鄭子而學之。既而告人曰：吾聞之，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，猶信』<sup>111</sup>。這類分散出去的王朝學官，相信是高級專門而有道行的學官，縱然他們走了，也不會影響到民衆教育的施行。如果是普通的學官，知識有限，孔子也就不會向他請教了。

于此有一事需要補充說明的，就是『鄉校』這個稱謂，在周禮大司徒州長、黨正職中，並都名『序』<sup>112</sup>；禮記鄉飲酒義作『庠』；鄭注因說：『庠，鄉學也。州、黨曰序』<sup>113</sup>。漢書食貨志也說：『於里有序，而鄉有庠』<sup>114</sup>。案孟子梁惠王上：『謹庠序之教，申之以孝悌之義，頒白者，不負戴於道路矣』<sup>115</sup>。注重庠、序之教，能够使老百姓都知孝悌之義，則孟子之所謂庠、序，亦是兼指鄉校<sup>116</sup>，以其所教育的，其中亦有平民，所以很快就能夠轉移風俗。想來當時梁國的庠、序教育，必定是照常舉辦，不過不甚理想，所以孟子勸梁惠王要加『謹』，不可馬虎。如此說，則是鄉校之在戰國，仍沿西周舊稱。春秋時代，想亦當然；但以其同爲鄉學，所以亦質稱『鄉校』。州、黨亦隸屬於鄉，則州、黨學校，當然亦得稱『鄉校』。

### (乙) 家庭與社會之間

齊國的教育，在列國間甚爲特色。國語齊語說：

管子對（桓公）曰：四民者勿使雜處，雜處則其言媿，其事易（韋解：媿，亂貌。易，變也）。……昔聖王之處士也，使就閑燕（韋解：士，講學道藝者。閑燕，猶清淨也）；處工就官府；處商就市井；處農就田野。令夫士羣萃（同聚）而州處閑燕，則父與父言義，子與子言孝，其事君者言敬，其幼者言悌。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見異物而遷焉；是故其父兄之教，不肅而成；其子弟之學，不勞而能；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。……令夫工羣萃而州處……夫是故工之子恒爲工。令夫商羣萃而州處……夫是故商之子恒爲商。令夫農羣萃而州處……是故農之子恒爲農，野處而不曠<sup>117</sup>，其秀民之能爲士者，必足賴也。有司見而不以告，其罪五<sup>118</sup>。

案教育重要，而環境也很有關係。說到環境就有家庭環境和社會環境。環境和教育如果能够配合好，自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管子的主張，就是要製造好的環境，使

其能够和教育配合——亦即作爲輔助教育的一套計畫。依照他這計畫做去，那就是除了學校教育外，士、農、工、商本身傳統的家學、經驗，不但可以維持不墜，而且還可以發揚增長。管子這話裏頭，好像沒有提到士、農、工、商四民的學校教育，但是我們看他下文說：『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，工、商之鄉六，土鄉十五』；繼續又說：『正月之朝，鄉長復事，君親問焉，曰：於子之鄉，有居處好學……發聞於鄉里者，有則以告』所謂『好學』，當然就是指的受過學校教育的士和工、商子弟，可見士、工、商之鄉是有學校教育的。文又說：農『其秀民之能爲土者，必足賴也』<sup>119</sup>。士人沒有不讀書識字的。農之秀民能爲土，一定是受過學校教育沒有問題了。

許許多多士人居處在一起，談論學問的機會當然很多。這種士學環境、士學風氣，久而久之，不特一般水準可以提高，而且可能有若干高材出於其間。我想戰國之世，齊威王、宣王時的稷下學士的淵原，好像跟這種風氣也不無關係。史記田敬仲世家：『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田駢、接子、慎到、環淵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爲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，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』<sup>120</sup>。看它說『稷下學士復盛』，可見宣王以前已經有這種風氣。錢賓四先生先秦諸子繁年三稷下通考說：『新序，「騶忌既爲齊相，稷下先生淳于髡之屬七十二人，皆輕騶忌，相與往見」，是威王時已有稷下先生之稱也』。案風俗通卷七窮通篇亦說：『齊威、宣王之時，聚天下賢士於稷下』。是稷下學風，倡自齊威王。再推上去，提倡集體講論風氣的，自然就是管子了。

稷下學士，不但會海闊天空的『談天』，『議論』，而且大都能够著書立說<sup>121</sup>。齊太公世家說：齊國『其民濶達多匿知，其天性也』<sup>122</sup>。漢書地理志說：『初太公治齊，修道術，尊賢智，賞有功，故至今其土（土）多好經術，矜功名，舒緩濶達而足智。其失夸奢朋黨，言與行繆，虛詐不情。急之則離散，緩之則放縱』<sup>123</sup>。這所謂『濶達』、『放縱』的國民性，一半是由於地理環境使然——地平坦、遼闊而近海，而一半也跟『土羣聚而州處閒燕』的創設，不無關係。至於『好經術』，『矜功名』，『足智』、『朋黨』，這恐怕就是土羣聚州處的產品了。這固然也是種因於太公的『修道術、尊賢智、賞有功』，然而後來管仲所創立的士的教育環境，足以配合太公此一治道，更刺激此一風氣的發展，有承先啓後的作用，有其重大的影響力量，這也

是可想而知的。史記貨殖傳說：『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，其俗寬緩濶達，而足智好議論』。這『足智而好議論』，顯然就是管仲所給予影響的一斑了。

家庭與社會之間，就是不靠政府的設施、公共的組合，它也自然會有一種潛在的教育功能，可以產生人物，這就是所謂『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』，『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』了。我們只看鄭國商人的行誼就可以知道。例如弦高、奚施、蹇佗的愛國，以牛犒秦師<sup>124</sup>，以及弦高的辭榮、避地<sup>125</sup>。一個不知名的鄭國賈人，明白君子、小人、義利、名實的辨別，不受晉荀罊感恩的厚遇<sup>126</sup>。像這類言行，充分表現出鄭商實在不同凡庸，他具有高貴的氣質和深厚的教養。我們把昭十六年左傳<sup>127</sup>、國語鄭語<sup>128</sup>、史記鄭世家<sup>129</sup>甲和白川靜的殷代雄族考一文<sup>129</sup>參合著看，就知道這鄭商，元來是居處在西鄭的殷商遺民。西鄭武公（一說桓公）隨平王東遷於今河南鄭縣，後世稱為新鄭。那時候鄭商的祖先也跟著東遷，對於開闢荒涼的新鄭國很有功勞，鄭國的祖先也優待他們，而且訂有誓約，彼此互不侵害。這些『肇牽車牛遠服賈』的殷商遺民，多少年來以商賈為業，漸漸這『商人』就成了商賈的專門名詞了<sup>130</sup>。這班殷商遺民的祖先，大約本來是有相當地位而且擁有資產，所以亡國後，他們的後人還能够交通鄭君，東遷以後又大著勞績；他們的文化傳統本來又高，所以在新貴族的鄭君統治之下，他們的政治地位雖然沒有了，他們的傳統，他們的教養，使他們成為不折不扣的故家子弟，仍舊有他們的社會地位。他們雖然是商業中人，然而他們仍舊保持著上流士大夫的『流風餘韻』。

怎麼知道鄭商他們的教育，不靠政府的設施呢？案昭十六年左傳，子產對韓宣子說：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……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，曰：爾無我叛，我無強賈，毋或匱奪。爾有利市寶賄，我勿與知。可見鄭國對於商人，取的是放任態度，已無扶植，也不壓抑。所以我想，鄭商的教育，與其說是由於國家的培養，毋寧說得力於他們自己傳統的家庭和環境。

跟鄭商同一類型的還有居住在東方的殷商遺民。論語先進：『子曰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。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』<sup>131</sup>。傅孟真師說：這野人即是農夫，即殷商遺民。君子就是卿大夫階級，亦即當時的統治階級。這說明：在孔子的時候，『先到了開化的程度的』，還是應推殷遺。而當時貴族雖然居於統治者的地位，而開化程度反

而比較落後<sup>132</sup>。

類似此種的情形，當然還有。昭三十二年左傳：『三后之姓，於今爲庶』<sup>133</sup>。又昭三年傳，晉叔向說：『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，降在阜隸』<sup>134</sup>。可見當時的百姓之家，包括著諸色人等，有的是虞、夏、商三代的後裔；而欒、郤、胥、原等八族，元來都是晉國的強卿鉅室，曾不幾時，也以獲罪而降在賤微。但是這些高門貴族之後，雖然政治地位已經沒落了，而其舊家文物則不一定也都掃地無餘。他們有的當然也會像殷商遺民一樣，自然有他們一套的傳統和教養。政治方面就是這樣不斷的新陳代謝，而民衆社會的教育文化，却是那樣的日積月累，不斷的生長延展，或此伏彼起。這不是說：不靠國家平民教育的設施，自然也就可以達到這種境地，而是說：家庭和社會之間的潛在的教育功能，實在也是不容忽視的。

上面曾經提到的齊國的士鄉，其中當然亦不少或者竟是大多數是殷商遺民，這一層，已有傅師的論文爲之證實<sup>135</sup>。這班齊地的殷遺土人，他們的文化傳統本來就高，再加上管子『士羣聚而州處閒燕』<sup>136</sup>這一套，像播種一般，得時得地，自然就非發生成長不可了。

由周室分封的同姓異姓，還有興滅繼絕，諸如此類的國家，到了春秋，已經歷年數百。這些統治階層的貴族，當然他們之間也會有好的文化傳統和教養，有舊家世族，他們的子弟的文化程度，也應該是不錯的。然而他們地位特殊，取精用弘，有所憑借，而受的又是貴族教育，所接觸的是高等人物。所以這班人之也有佳子弟，是不足爲異的。至於殷遺，他們身份是平民了。然而儘管他們做了數百年的老百姓，而他們文化的一般水準，還是遠出當時統治階級的卿大夫之上，這就是值得我們加以表彰的一回事了。

### (丙) 私 教

『以吏爲師』<sup>137</sup>，這是古代中國一向的傳統。前面說到的鄉校，在鄉校中受教育的，固然大多數是平民<sup>138</sup>，然而主持教學的却都是官吏，這在左傳、國語、管子、周禮既經說得很明白，我在前頭也既經提到。

私人設教，孔子是最著稱和貢獻最偉大的一個。然而並不是孔子才開始。比如前一節我說到春秋時代家庭與社會之間的教育的重要，這其間有學問好的、經驗豐富而

能言善說的，大家都愛慕他，趨就他，供奉他，無形中，他自然就成為一個平民教育家了。管子問篇：『處士修行，足以教人、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』<sup>139</sup>；處士教人，這不是私教是什麼？白虎通義：『古之教民者，里皆有師。里中之老有道德者，爲里右師；其次爲左師，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、孝悌仁義。立春而就事，朝則坐於里之門，餘子皆出就農而後罷。夕亦如之，皆入而後罷。……若旣收藏，皆入教學』。陳立疏證：『此（禮記）學記所謂家有塾，是也。……文獻通考引畫傳云：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老其鄉里，大夫爲太師，士爲少師；又云：年十三，始入小學』；『通考引畫大傳』：穫耕已藏，新穀既入，歲時事已畢，餘子皆入學。漢書食貨志：是月，餘子亦在於序室。八歲入小學……』<sup>140</sup>。案古時候里中有塾，這就是相當於後代所謂啓蒙的家塾。農事完畢入學，農事起始出學，也宛然是後代鄉里的景象。沒有問題，這就是私教。管子、尚書大傳、書傳、食貨志、白虎通、寫作的時代都不早，但我相信，他們所根據的、都是遺文墮典。

像這樣的家塾式的教育，就是相當於民教，也就可以說是私教。從事私教的人必不在少，但在孔子以前，我們現在還可以考得其名氏的，只有一個壺丘子林。呂氏春秋下賢篇：

子產相鄭，往見壺丘子林，與其弟子坐，必以年，是倚其相於門也。

集釋：馬敍倫曰『此謂子產與壺丘弟子、皆相從於壺丘之門，故坐必以年亞，而不以爵凌其上』<sup>141</sup>。

案壺丘聚徒講學，子產身爲鄭相，乃親修謁敬，執弟子禮，則其人的學問道德，可想而知。子產相鄭在魯襄公三十年（周景王二年。543 B.C.），卒於定公十四年（敬王二四年。496 B.C.）。孔子生在魯襄公二十一年<sup>142</sup>。我們可以推知，孔子還在幼童的時候，壺丘已經講學有大名，自然是孔子的老前輩了。

與孔子同時而且名聲很著聞的是少正卯。荀子宥坐篇：

孔子爲魯攝政，朝七日而誅少正卯。門人進問曰：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。夫子爲政而始誅之，得無失乎？孔子曰：居，吾語女（汝）其故。人有惡者五，而盜竊不與焉。一曰心達而險，二曰行辟而堅，三曰言偽而辯，四曰記醜而博，五曰順非而澤。此五者有一於人，則不免於君子之

誅。而少正卯兼有之，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，言談足以飾邪營衆，強足以反是獨立。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誅也<sup>143</sup>。

案所謂『居處足以聚徒成羣，言談足以飾邪營衆』，指的就是聚徒講學。論衡講瑞篇：『少正卯在魯，與孔子並。孔子之門，三盈三虛。唯顏淵不去，顏淵獨知孔子聖也』<sup>144</sup>。這就更明白了。

據莊子說，魯國還有一個『兀者王駘』，他的從遊者之衆，跟孔子的門徒也差不多<sup>145</sup>。案莊子裏頭，寓言很多，人物、故事，有些是真的，有些是真假參合的，有些全是假託的。這兀者王駘的故事，可信的成分如何，我們不敢說。這裏也不過姑且提一提而已。

說到孔子，他對於中國學術、文化貢獻之大，自有專篇。這裏我只是敘述他從事教育的粗略行迹。他的教育內容，在下面『課目』一節裏還要提到，這裏也不談。

孔子的從事教育，壯年時候就開始。昭七年左傳說，孟懿子和南宮敬叔都師事孔子<sup>146</sup>，這時孔子只有三十四歲。

孔子自己做學問，『學而不厭』<sup>147</sup>。教人，『誨而不倦』<sup>148</sup>。無疑，他是一個學識淵博，自強不息，同時又是熱心教育的學者。

他對於來學的士子，無分貴賤種類，一視同仁，這就是他有名的信條——『有教，無類』<sup>149</sup>。因為他認為『性相近也，習相遠也』<sup>150</sup>，只要他不是下愚，就沒有不可以改造，沒有不可以教育。

當然他不是爲的圖利。論語述而第七：『子曰，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』<sup>151</sup>。所謂『束脩』，不過是十塊乾肉，是當時士大夫最薄的相見的禮物<sup>152</sup>。

學生有『三千』之衆，身通六藝的有『七十二』人<sup>153</sup>。這裏頭高第籍貫可考的，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(簡稱列傳)參集解、索隱、正義、會注考證<sup>154</sup>、史記志疑<sup>155</sup>，我們約略知道屬魯國的最多；其次是衛國；再次是楚國；再次是秦國；再次是陳國；再次是蔡國；再次是晉、宋、吳三國。現在列表如下：

## 孔子弟子國籍表

名 氏	國	備 考
顏淵。	魯。	列傳。
閔損。	魯。	集解、索隱。
冉耕。	魯。	集解、索隱。
冉雍。	魯。	集解。
冉求。	魯。	集解。
仲由。	魯。	集解：『徐廣曰，尸子曰，子路，卞之野人。』案卞，魯邑。』
宰予。	魯。	集解，索隱。
曾參。	魯。	索隱。
澹臺滅明。	魯。	列傳。
宓不齊。	魯。	集解。
原憲。	魯？宋？	志疑 <sup>156</sup> 。
南宮括（括一作縕）。	魯。	集解、索隱。
曾懿。	魯。	曾參父。曾參魯人，已前見。
顏無繇。	魯。	顏淵父。顏淵魯人，已前見。

商瞿。	魯。	列傳。
漆彫開（開本作啓，避漢景帝諱改）。	魯？蔡？	集解、索隱、正義、會注考證。
公伯繆（？）（繆一作寮，一作遼，又作僚）。	魯。	集解、索隱並引馬融說。索引又說：『家語無公伯繆而有申繆子周，而譙周云：疑公伯繆是讒懃之人，孔子不責而云：其如命何！非弟子之流也』。正義略同。餘說參會注考證。
有若。	魯。	集解，索隱。
公西赤。	魯。	集解。
巫馬施。	魯？陳？	集解、索隱。會注考證：論語作巫馬期
顏率（率一作宰，或作蒞）。	魯。	集解引鄭玄說。餘參史記志疑 <sup>157</sup> 。
冉孺。	魯。	索隱。
伯虔。	魯。	志疑 <sup>158</sup> 。
冉季。	魯。	集解。
公子句茲。	魯。	志疑 <sup>159</sup> 。
漆雕哆。	魯。	集解。
漆雕徒父。	魯。	志疑 <sup>160</sup> 。
商澤。	魯。	志疑 <sup>161</sup> 。

<u>公夏首</u> （首或作守）。	魯○	集解○
<u>公肩定</u> （肩或作堅）。	魯？晉？衛？	集解○志疑：『 <u>闕里考</u> ，或曰，衛人。余謂， <u>禮記</u> ，魯有 <u>公肩假</u> 。鄭注是』 <sup>162</sup> 。
<u>顏祖</u> 。	魯○	正義○會注考證：『今家語有 <u>顏相字子</u> 裏，蓋同人。』
<u>罕父黑</u> （罕，或云當作宰）。	魯？	志疑 <sup>163</sup> ○
<u>申黨</u> （黨或作黨，或作振）。	魯○	索隱、正義、會注考證○
<u>顏之僕</u> 。	魯○	集解○
<u>榮旂</u> （旂，或作祈）。	魯○	志疑 <sup>164</sup> ○
<u>縣成</u> 。	魯○	集解○
<u>左人郢</u> 。	魯○	集解○
<u>燕伋</u> 。	魯○	志疑 <sup>165</sup> ○
<u>鄭國</u> （薛邦）。	魯○	鄭，當作薛。國，當作邦。詳索隱、正義。魯人，參志疑 <sup>166</sup> ○
<u>施之常</u> 。	魯○	志疑 <sup>167</sup> ○
<u>秦非</u> 。	魯○	集解○
<u>顏噲</u> 。	魯○	集解○
<u>原亢籍</u> 。	魯○	志疑 <sup>168</sup> ○

<u>樂欬</u> （歎一作欣）。	魯○	正義○
<u>顏何</u> 。	魯○	集解○
<u>邦巽</u> （邦一作國，一作鄙。巽一作選）。	魯○	集解、索隱、會注考證○
<u>孔忠</u> （忠一作思，一作弗）。	魯？	集解、索隱、會注考證○
<u>公西輿如</u> （一作公西輿）。	魯？齊？	志疑 <sup>169</sup> ○
<u>公西箇</u> （箇一作歲）。	魯○	集解○
<u>端木賜</u> （本一作述）。	衛○	列傳、索隱、會注考證○
<u>卜商</u> 。	衛○	集解、索隱○
<u>高柴</u> 。	衛？齊？蔡？	集解、索隱、正義○參志疑 <sup>170</sup> ○
<u>奚容蒪</u> （一無容字）。	衛○魯？	正義、會注考證○參志疑 <sup>171</sup> ○
<u>句井疆</u> （句一作鉤）。	衛○	集解、正義○
<u>廉繫</u> 。	衛○	集解○
<u>狹黑</u> 。	衛○	志疑 <sup>172</sup> ○
<u>公冶長</u> （長一作萇，或作芝）。	齊？魯？	索隱、參志疑 <sup>173</sup> ○
<u>公皙哀</u> （哀一作克）。	齊○	集解、索隱○
<u>樊須</u> 。	齊？魯？	集解、索隱、正義○論語，樊遲、樊須一人。或作二人，當誤 <sup>174</sup> ○

<u>梁鱸</u> （鱸一作鯉）。	齊○	集解、索隱○
<u>后處</u> （后一作石）。	齊○	集解、會注考證○
<u>步叔乘</u> （步叔一作歛。一作少叔氏）。	齊○	集解○參志疑 <sup>175</sup> ○
<u>公孫龍</u> （龍一作鼈，一作虧）。	楚？衛？	集解、索隱、正義、參志疑 <sup>176</sup> ○
<u>任不齊</u> 。	楚○	集解○
<u>秦商</u> （秦一作泰，當誤）。	楚？魯？	集解、索隱、正義、參志疑 <sup>177</sup> ○
<u>秦祖</u> 。	秦○	集解○
<u>壤駟赤</u> （壤一作穰）。	秦○	集解○
<u>石作蜀</u> 。	秦○	志疑 <sup>178</sup> ○
<u>顓孫師</u> 。	陳○	索隱○
<u>公良儒</u> （良一作襄，蠶一作儒）。	陳？魯？	集解、索隱○參志疑 <sup>179</sup> ○
<u>曹卹</u> 。	蔡？	志疑 <sup>180</sup> ○
<u>秦母</u> （母一作寢）。	蔡？	志疑 <sup>181</sup> ○
<u>叔仲會</u> 。	晉？魯？	集解、索隱○
<u>鄖單</u> （一作單鄖。鄖又一作卽。或疑卽懸壇之譌）。	晉？	集解、索隱○參志疑 <sup>182</sup> ○

司馬耕	宋。	集解、索隱、正義。
言偃（偃一作放）。	吳。	索隱。參志疑 <sup>183</sup> 。

我們把以上諸孔門弟子地域分布的情形看來，可以說，東西南北中，無遠弗屆。若再加上三千徒衆，那必然更有可觀，可惜我們已缺少這種資料了。

孔子這種崇高偉大的人格和教育的精神，影響很大，他死後仍有傳人，他的事業繼續不斷，『弟子徒屬充滿天下，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』<sup>184</sup>。例如子夏居河西教授，弟子三百人<sup>185</sup>，其中最著稱的有田子方、段干木<sup>186</sup>；言偃『南游至江，從弟子三百人』<sup>187</sup>。而名字湮沒不彰的，當然更多。史記儒林傳說：

自孔子卒後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，大者爲師傅卿相，小者友敎士大夫，或隱而不見。……陵遲以至于始皇，天下竝爭於戰國，儒術既絀焉。然齊魯之間，學者獨不廢也。於威、宣之際，孟子、荀卿之列，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，以學顯於當世。及至秦之季世，焚詩書，阨術士，六藝從此缺焉。陳涉之王也，而魯諸儒持孔子之禮器，往歸陳王。……以秦焚其業，積怨而發憤於陳王也。及高皇帝誅項籍，舉兵圍魯，魯中諸儒尚講誦習禮樂，弦歌之音不絕，豈非聖人之遺化，好禮樂之國哉！……夫齊、魯之間於文學，自古以來其天性也。故漢興，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義，講習大射、鄉飲之禮<sup>188</sup>。

我們看上面『七十二』弟子地域分配的情形，知道屬魯國的要占半數以上；次多的是衛齊兩國。孔子是魯人，本國人士從游方便；而齊、衛之于魯，則境地毗鄰，這自然是最大原因了。齊、魯間的儒學風氣，從孔子死後到秦漢之際，二百餘年以來一直沒有間歇，雖遭秦皇焚書坑儒之厄，而古代經籍大部分仍能保存、流傳到現在，這就是孔子萬古常新的教育的遺芳餘烈了。

#### (丁)附論考選、尚賢、養士與民教之互相催生作用

一般民衆也都有受教育的機會，當然國民文化的水準，就可以普遍提高，人材可以不斷的造就，這對國家、社會來說，民間教育的提倡，自然是十分需要的。

但是教育發達了，士人的出路，却又是一個問題。我們知道古代封建的政治制度，卿、大夫多半是世職而且世祿的。雖然齊桓公葵丘之會，有命說『士無世官』<sup>189</sup>；何休也說：『禮、公、卿、大夫、士，皆選賢而用之，卿、大夫任重職大，不當世，爲其秉政久，恩德廣大，小人居之，必奪君之威權』<sup>190</sup>。但誓命和禮是一回事，而實行不實行又是一回事。事實上一直到春秋時代，列國間卿、大夫世職、世祿的例子，仍不在少。士之一職雖不是世襲，然而卿、大夫有權有勢，他們的祿位如果可能世襲，則照例是由他們的嫡長子繼承。餘子雖不得繼承，然而他們仍然可以借父兄的餘蔭、援引，輕易的就獲得了士的官職<sup>191</sup>。這樣一來，平民仕宦的機會就很少了。當然不能說完全沒有。五經異義：『古周禮說，天子立三公……又立三少，以爲之副…是爲三孤。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、是爲六卿之屬。大夫、士、庶人在官者，凡萬二千』。此可視爲王朝大小員額的約字。又據孫詒讓周禮正義，周禮有鄉，鄉外有遂，官也在萬以上。至於諸侯之官。據沈彤所考，『在上公，三千八百二十八人；在侯，二千五百二十二人；在伯，二千有九十二人。……』。由此看來，無論中央、地方，官吏的員額，實在不算少，要說這些員額全由貴族包辦，是不可能的。不過這種統計，也只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材料；從這裏，我們所得到的，也只是若干暗示而已。又周禮所謂『庶人在官者』，是說府史之屬，官長所任用，不須命于天子、國君的。孫詒讓論王朝進用賢士說：『周之進賢，蓋非一途。惟王族故臣，世居顯要；內外侯伯，入爲王官，二者皆不依恒典。此外學校養士，則有公卿大夫之子弟，敎於大學，學成而仕者也。次則鄉、遂、公邑之秀士，其長吏以賓興賢能，貢於大學，而大司馬選擇之，以進於王者，鄉大夫所云：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；使民興能，入使治之。是也。又次則不命之士及府史等，亦有積年校勞而馴至通顯者。大宰八統之有達吏，小司寇八辟之有議勤，皆是也』<sup>192</sup>。案王朝大小吏員的出身，大致可說是如此。推之春秋列國，想也不致相距太遠。鄉、遂、公邑所選的秀士及庶人在官者，其出身都是平民，值得注意。

當然，封建制度的政治，實際還是少數世家貴族包辦的政治，總是腐敗、無能的成分居多，清明而有所作爲的成分很少。一般情形是如此，當然其間也有少數是例外。而另一方面，一般民衆得到受教育的機會，智識更加開通了，人材也漸漸長養出

來了，而他們的出路的問題，跟着也就發生了。以農人爲例，商鞅說：『民不貴學問則愚，愚則無外交，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』<sup>193</sup>。老百姓一旦讀了書，學會了『外交』——交朋接友，再也不願意安分耕田了。這是一種。像我前頭『鄉校』一節裏面所引，『鄭人游于鄉校，以論執政』，他們不再是一無所知的愚蒙了，眼見得家國政治措施、有不對的地方，就不免放言高論，肆意譏諷，會影響到國家、社會的人心、秩序。這又是一種。讀書士人有了知慧，能活動，得到了一官半職，則其他士人亦不免有所羨慕，起而仿效，力爭上游。這又是一種。商君是戰國中期的人，他所覺察到的鄉村士人狀況，自然就是戰國中期的鄉村士人的狀況。但這種狀況，我相信戰國以前也不會是兩樣的。就拿現在來說，情形依然沒有什麼不同。

就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一事而說，情形看得出來並不簡單，如果應付不得法，可能釀成嚴重的事態。左傳說：

然明謂子產：毀鄉校何如？子產曰：何爲！夫人朝夕退而游焉，以議執政之善否。其所善者，吾則行之；其所惡者，吾則改之。是吾師也，若之何毀之！我聞忠善以損怨，不聞作威以防怨。豈不遽止，然猶防川，大決所患，傷人必多，不克救也。不如小決使道（導），不如吾聞而藥之也<sup>194</sup>。

這般跟鄉校士人往來議論的人，連鄉校的士人在內，是輕視不得的。你瞧不起他們，他們會鬧得更兇，結果會像河川決堤，橫流汎濫，無可挽救。講明白一點，就是這班『秀才』，可能鼓動風潮，或者更進而造反。

復次在鄉校議論的人士，其中固然有社會一般人士，然而鄉校的士人，相信必定亦在其列，大約在那裏一唱一和。不然，則只是禁止鄉人游談鄉校就够了。『罪』不在于鄉校，然明何至主張連鄉校都要把它毀掉？

像鄭國鄉校這樣的情形，相信春秋時代，凡有民教設施的地方，也都可能發生，不必限于一國、一地。然而他們也未嘗沒有『補偏救弊』的方案，這就是考選制度。顯然只如子產所提的『開放言路』的對策，那是不够的。鄧子無厚篇說：『君有三累』，而『以名取士』是其中的一累<sup>195</sup>。案鄧子即鄧析，鄭人，和子產同時。玩味鄧子的話，好像那時候的鄭國是存在着一種『取士』制度，也就是考選的制度。考選制

度是以『德行、道藝』爲取舍標準的（詳後）。而鄧子所見所聞的乃是『以名』，所以他認爲這不對。

齊國有考選制度，這是很清楚的。照他的制度，國都和鄙野並有鄉校，鄉人的子弟一律可受教育。子弟聰慧好學、品行端正、爲鄉里所稱譽的，每年正月，鄉長朝見國君的時候，就報告給國君，國君親自召見他們，試給他們官職。做官成績好的，漸漸升遷，最高可以做到『上卿之佐』<sup>196</sup>。這所謂卿佐，當然還是屬吏，不會是首長<sup>197</sup>。

周禮也有類似的制度。地官大司徒鄉大夫之職條說：鄉人入鄉校受教育，三年考選一次。考選的科目是『德行、道藝』，『賢能』的纔可以入選。入選的士子，由鄉老、鄉大夫、羣吏把名冊獻給王，登記在天府；副本藏在內史。這叫做使民衆自舉賢者，朝廷因而使他們在外爲民長，教民以德行、道藝；使民衆自舉能者，朝廷因而使他們在內治百姓的貢賦、田役<sup>198</sup>。

案上面引的齊語、小匡、鄉大夫職掌的說法，雖然詳略不同，也都可以互證。逸周書作雒篇：『農居鄙，得以庶士』。集訓校釋：『趙曰，以，用也。農之秀者，可用爲士』<sup>199</sup>。農人子弟假如是聰明俊秀的，就可以爲士，據說這是周公的話。根據這話，那考選制度，西周初年就已經有了。至于細則，以上諸書所記，不免偶有出入，這因爲時代、地區不同，因時制宜、因地制宜，不論何一制度，都可能有這現象，是可以不必懷疑的。國語齊語，管仲對答桓公說：『昔吾先王昭王、穆王，世法文、武遠蹟以成名，合羣叟、比校民之有道者……勸之以賞賜，糾之以刑罰』。韋解：『謂考其德行、道藝而興賢者』<sup>200</sup>。這指的也就是周禮和逸周書所說的考選制度。根據管子這話，則周初此種考選制度，自文王、武王以下，一直到昭王、穆王，沒有間斷。大戴禮王言篇記孔子對魯公問說：『昔者明王之治民有法：必別地以州之，分屬而治之，然後賢民無所隱，暴民無伏，使有司日省，如時考之，歲誘賢焉……選賢、舉能』<sup>201</sup>。這可能也是指的周初考選制度；所謂『昔者明王』，大抵就是指周的文、武二王或者更加成王、康王。實則昭王、穆王尙然，文、武、成、康就更不用說了。

復次孟子說：『五霸，桓公爲盛。葵丘之會……初命曰……再命曰：尊賢、育才，以彰有德。……四命曰……取士必得』<sup>202</sup>。論語說，仲弓爲費氏宰，問政。孔子

說：『先有司，赦小過、舉賢才』；邢墨疏：『舉用賢才，使官得其人，野無遺逸』<sup>203</sup>。案齊桓公這誓言和孔子答仲弓的話，可以綜合着看。『尊賢』、『舉賢』，意義沒有兩樣。尊賢、舉賢的反面是『親親』。前者的對象是衆庶中之秀才、俊士<sup>204</sup>，後者的對象是朝廷的親貴、世族。舉賢才』是欲使『野無遺逸』，邢疏的話是對的。齊桓說『尊賢、育才』，又說『取士必得』，那麼育才是指鄉校教育；『取士』是指的考選制度，這也是順理成章的。齊桓在那個時代而說這個話，據我看，顯然是舊事重提。因為這種教育、制度，上代已經存在。但由于親貴柄政，世族當權，可能有些人陽奉陰違，或推行不力，或把持操縱，顛倒賢愚，貿易選舉，如此種種，說不定都會有的。且看桓公說『取士必得』，就可知有些國家的取士，未必是名符其實的了。孔子的時代，後于桓公已百數十年，還在那裏斷然提倡要舉賢，可見魯國的舉賢、必定也有使人不能滿意的地方了<sup>205</sup>。但儘管是如此，而魯國的民教設施<sup>206</sup>和考選制度，還是有的。

綜而言之，平民教育之與考選制度，是互相輔助。互相維繫的，二者之間缺少了一項，它就運用不靈，也就沒有意義。換句話說，考選制度是獎助民教、刺激民教、使它向正常方向發展的制度，同時又是解決國家、社會人材過剩問題的制度。我們寫中國古代民教歷史的人，必需觸及這一課題，然後他的瞭解才能深入。不然的話，那止是說到表層，看到一個角落，這未免太簡單了，其實就是太隔閡了。

歷史上和民教的振興、發達有密切關係的，除考選制度外，還有尚賢與養士的風氣兩事。我們看得出，民教、尚賢、養士這三者之間，同樣也具有互為因果互相催生的作用。

說到尚賢，我們知道前引齊桓公命諸侯的話，『尊賢、育才，以彰有德』，尊賢，當然就是尚賢。齊桓公確也能夠實行這點；不但桓公，春秋時代的列國，亦多有可考，這在前面敘說中，我已經提到。國家已然能够尚賢，則考選制度，或先或後，一定也會有的。因為尚賢止是一種政策、一種觀念，而為了要實現、要達到目的，必須有其方法，則考選制度是不可缺少的。亦或是國家感覺到人才的需要，因而提倡、普及教育，于是就有了民衆教育，隨而有了考選制度，同時也就有尚賢之說，亦未可知。綜而言之，它們是互相維繫、互相關連的。所以前頭我說，西周時代，考選制度

已經存在，周禮的考選制度，也是有其史實背景，不會是完全出于憑空構想。至于西周時代的尚賢，這也是無可置疑的，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說：『王曰……先則任賢』<sup>207</sup>；又少閒篇，孔子對魯哀公也說：『文王卒受天命……親親、尚賢』<sup>208</sup>。案武王指責殷紂說，紂有名民——名賢三百六十，已不顯用，也不賓禮<sup>209</sup>，可見不任用賢才，在當時是輿論所不許可，是一項罪狀。因此，我覺得大戴的記述，是可信的。至如『膠鬲舉於魚鹽之中』<sup>210</sup>，呂尚舉於渭水之陽<sup>211</sup>；以及尚書大誥之所謂『民獻有十夫予翼』<sup>212</sup>，諸如此類，則更是事實上的明證了。

民教已經發達，人材造就的多，儘管大家都在說尚賢，而國家運用考選制度，或者不得其當；或者假公濟私，有名無實；亦或人浮于事，于是社會上就出現了失志、失業的士人。這些失志、失業的士人，自懷才抱藝，奇技異能、以至鷄鳴狗盜，無所不有、于是上自人主以至卿相大夫，有的貪慕尚賢、尊賢的榮名；有的別有其企圖、作用，『各取所需，各盡所能』，在這種情勢之下，于是就有了所謂養士。當然，這一類士人，其來歷並不單純，除上述一等人外，還有破敗、沒落的貴族，亡國的遺民等等。但『王后之姓，于今爲庶』<sup>213</sup>；晉『欒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續、慶、伯，降在阜隸』<sup>214</sup>，聖帝明王、卿相大夫之後，一經失去貴族的身份，他們就是平民了；平民而受過相當的教育，也就是普通的士人了。

養士的風氣不始于戰國，亦猶尚賢的提倡不始于墨子。就春秋時代來說，如文十四年左傳：『子叔姬妃齊昭公，生舍。叔姬無寵，舍無威。公子商人驟施於國，而多聚土。盡其家，貸於公有司以繼之』<sup>215</sup>；呂氏春秋貴當：『楚莊王取士，日夜不懈』<sup>216</sup>。這所謂『聚土』、『取土』，就是養士。

春秋末年、則晉卿最稱好士。襄二十一年左傳：『懷子（藥盈）好施，士多歸之。宣子畏其多士也，信之』<sup>217</sup>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：『趙武所薦四十六人』<sup>218</sup>。說苑尊賢：『趙簡子曰，吾門左右，客千人……吾尚可謂不好士乎？』<sup>219</sup>。

百家之書說，齊、魯、楚三國亦有此風氣。國語齊語，管仲對齊桓公曰：『爲遊士八十人……使周遊於四方，以號召天下之賢士』<sup>220</sup>。晏子內篇襍下弟六，晏子對齊景公曰：『賴君之賜，得以壽三族，及國游士，皆得生焉』。又外篇第七，晏子見仲尼曰：『齊國之閒士，待嬰而舉火者數百家』<sup>221</sup>。韓非子同上篇：『季孫好士，終

身莊』<sup>222</sup>；『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：季孫養孔子之徒，所朝服與坐者十數』<sup>223</sup>。今本孔子家語六本：荆公子行年十五而攝荆相事，孔子聞之，使人往觀其爲政焉。使者反曰：視其朝，清淨而少事。其堂上有五老焉，其廊下有二十壯士焉』<sup>224</sup>。這些事例，無可否認的，也都是養士。

又有齊桓公亦養士的傳說。韓詩外傳，東野鄙人語桓公：『臣聞君設庭燎以待士，朞年而士不至。夫士之所以不至者，君、天下之賢君也。四方之士，皆自以不及君，故不至也。夫九九，薄能耳，而君猶禮之，況於賢者乎？……桓公曰：善。乃周禮之。朞月，四方之士，相導而至矣』<sup>225</sup>。這好像是野語、小說。但『尊賢、育才』是齊桓一貫的作風，這類好士傳說，相信也不無若干真實的背景。尊賢之與養士，本來沒有很大的區別，不過前者品流較高，後者品流較爲龐雜罷了。尚書牧贊說：

今商王受，惟婦言是用……昏棄厥遺王父、母弟不廸，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，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是以爲大夫卿士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姦宄于商邑<sup>226</sup>。

商紂這種作法，其實與春秋晚期以後的養士，可以說是大同小異。商紂所養的『多罪逋逃』，實際也就是孟嘗君門下的『鷄鳴狗盜』。因此我又想起韓詩外傳說的：周公，『布衣之士，所贊而師者十人；所友見者十三人；窮巷白屋，先見者四十九人；時進善百人；教士千人。……當此之時，誠使周公驕而且吝，則天下賢士，至者寡矣』<sup>227</sup>。案周公這種作法，是在尚賢與養士之間。數目上也許不無夸大，但說有若干史實爲其素地，這也是可能的。論語泰伯：『使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』<sup>228</sup>。『驕』與『吝』，是尚賢、養士的反面。孔子說，周公不驕不吝，因此我想，周公尚賢、養士的傳說，亦是不容完全抹煞的。

如上所論、尚賢、養士，春秋以前並已有迹象可尋，我們因此也可以說，這也可以證明民間教育、定然很早就已經存在。戰國策中山策：

主父欲伐中山，使李疵觀之。李疵曰：可伐也。中山之君，所傾蓋與車而朝窮閭隘巷之士者七十家。主父曰：是賢君也。李疵曰：不然。舉士則民務名，不存本；朝賢則耕者惰，而戰士懦；若此不亡者，未之有也

<sup>229</sup> o

李此說，尚賢、養士的流弊，勢必使到平民大家都羨慕賢人、士子，只知道讀書受教育而不務農事，可以亡國。商君也說：『雖有詩書，鄉一束，家一員，獨無益於治』<sup>230</sup>。相反的，平民大家都樂於務農，不喜懶讀書，受教育；如此，賢人、士子，自然也就相對的會減少了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民教和尚賢、養士三者，同樣有其不可分離的歷史關係。尚賢、養士，實大同小異。既已尚賢、養士，則民教之已經存在、發達，不問可知。民教已經存在、發達，則自然會有人在那裏尚賢、養士。至於考選、則是尚賢的另一面，也可以說是以尚賢為主義的一種制度，它和民教，一樣有密切關係，二者之間，必須兼備，不能偏廢，這在前面，我已經說過了。

### 三、婦女教育

古代中國，唯貴族婦女的教育，有可徵考。貴族婦女足不出門，所以家有女師。女師，左傳作『姆』。襄三十年傳：『宋伯姬卒，待姆也』。杜解：『姆，女師』<sup>231</sup>。穀梁作『傅母』：『伯姬之舍失火，左右曰：夫人少辟火乎？伯姬曰：婦人之義，傅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……遂逮乎火而死』<sup>232</sup>。本自一事，左傳作『姆』，穀梁傳作『傅母』，可知傅母即姆，也就是女師。

同上年公羊傳：『宋災，伯姬存焉，有司復曰：火至矣，請出！伯姬曰：不可！吾聞之也，婦人夜出，不見傅母不下堂。傅至矣，母未至也，逮乎火而死』。何休解詁：『禮，后夫人必有傅母，所以輔正其行，衛其身也。選老大夫為傅，選老大夫妻為母』<sup>233</sup>。如公羊家說，是『傅母』當解作傅和母。孔穎達左傳疏：『鄭玄注禮云：姆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、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何休云：選老大夫妻為姆也。大夫之妻，當在夫室，安得從女而嫁也？若言既為夫人，選大夫之妻為之，則禮言，女未嫁而有姆，非至夫家始選也』<sup>234</sup>。

今案就伯姬一事而論，則姆、可以解作女師，因為伯姬是跟她受教，習婦道的。鄭玄解作乳母，義甚狹。伯姬的姆，似乎不屬此種。古代貴族婦女，大都讀書、識字，是其必然有女師，也就是傅母。但何休說，選老大夫為傅，選老大夫妻為母，這沒有根據，孔穎達所駁是對的。

禮記內則：

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（釋文：孫炎、王肅云：后王，君王也。疏：降德于衆兆民者，降，下也。德，教也）。……子能食食，教以右手；能言，男唯，女俞；男鞶革，女鞶絲。六年，教之數與方名（注：方名，東西）；七年，男女不同席，不共食；八年，出入門戶及卽席、飲食，必後長者；始教之讓。九年，教之數目（注：朔望與六甲）。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、記（一作計）。衣不帛襦袴。禮帥初。朝夕學幼儀。請肄諒簡（疏：言請長者，習學篇章、簡禮及應對信實言語也）。十有三年，學樂、誦詩……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娩聽從，執麻枲，治絲繭，織紝，組訓。學女事，以共衣服。……<sup>235</sup>。

這是說，古代不論平民、貴族，男孩、女孩，十歲以前，是在家庭裏面共同受教育。但這時的教育，除簡單的儀法禮則外，所學的不過是初步的計算、曆日和天幹，地支——甲子、乙丑等，所謂『六甲』。十歲以後，男的外出就學，始學書、計，從此一直向上深造。大抵貴族女子則此時仍在家繼續受教，包括女容、女工，以及讀書識字。內則所記，並沒有貴族女子讀書識字這一項目，然而事實上則是有的。只就春秋時代來說，自天子、諸侯以至一般貴族的婦女，見于左傳、國語，其中值得我們尊敬、稱道的，很是不少。春秋大事表有列女表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品。上品是『節行』，共十二人。

衛莊姜、戴嬪、許穆夫人、紀叔姬、宋共姬、楚季姬（鍾建妻）、魯公父文伯母、晉趙衰妻、介之推母、郤缺妻、齊杞殖妻、莒紀彰婦人。

中品是『明哲』，共十一人：

楚鄧曼、秦穆姬、衛敬姜、晉季隗、姜氏（齊桓公女）、曹僖負羈妻、晉伯宗妻、叔向母、鄭徐吾犯之妹（子南妻）、齊辟司徒之妻、鄭燕姞（穆公母）。

案以上顧氏表所列的節行十二人，其中魯公父文伯母亦稱敬姜。她的智識水準很高，明識大體，淹通文籍，熟習朝章國故。就是孔子也爲之再三贊歎。中國歷史上不少名母，賢婦，要說到有典有則，言行可爲世法，敬姜應該是第一流人物了<sup>236</sup>。其次當推晉叔向母，事詳襄二十一年、昭二十八年左傳<sup>237</sup>。

在中國古代的婦女文學史上，第一位女文學家，自當推衛莊姜，她是衛莊公的夫人、齊僖公的姊妹。毛詩鄼風燕燕篇，據小序說：『衛莊姜送歸妾也』；毛傳說：『莊姜無子，陳女戴嬀生子名完，莊姜以爲己子。莊公薨，完立，而州吁殺之，戴嬀於是大歸，莊姜遠送之于野，作詩見己志』<sup>238</sup>。案這是藉眼前景物而觸發其家國、身世之感，哀傷而真摯的好詩。

同一國風中，尚有綠衣、日月、終風三篇，據小序和毛傳說，也都是莊姜的作品<sup>239</sup>。

許穆夫人是衛女，許穆公夫人。閔二年左傳說：『許穆夫人賦載馳』；杜解：『許穆夫人痛衛之亡……故作詩以言志也』。<sup>240</sup>毛詩鄼風載馳小序、說並同<sup>241</sup>。

宋桓公夫人——宋襄公母，亦是衛女，見閔二年左傳<sup>242</sup>。因爲她沒有事蹟可考，所以顧氏列女表裏頭沒有提到她。但是她也能作詩，衛風河廣篇小序說：『宋襄公母歸于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』。毛傳說：『宋桓公夫人，衛文公之妹，生襄公而出。襄公卽位，夫人思宋，義不可往，故作詩以自止』<sup>243</sup>。

顧表下品『縱恣不度』的，共三十一人，又附二人。此三十一人中有魯穆姜，她是宣公的夫人。我們如果『不以人廢言』，論她的學問，比之敬姜，殆在伯仲之間。她解易有通識，事詳襄九年左傳<sup>244</sup>；能賦詩以拜大夫之勤辱，詳成九年左傳<sup>245</sup>。

春秋時代婦女，品德才能可以稱述的很多，一時無法詳備。以下我再從顧表中選出值得稱道的若干人，註明其出處，『這對於還有興趣作更進一步研究的讀者，也許比較方便些：

宋共姬 襄三十年左傳<sup>246</sup>；又公羊<sup>247</sup>、穀梁<sup>248</sup>二年傳。

楚季芈 定五年左傳<sup>249</sup>。

晉趙衰妻 僖二十四年左傳<sup>250</sup>。

介之推母 同上<sup>251</sup>。

郤缺妻 僖三十三年左傳<sup>252</sup>。

齊杞殖妻 襄二十三年左傳<sup>253</sup>。

楚鄧曼 桓十三年<sup>254</sup>、莊四年左傳<sup>255</sup>。

秦穆姬 僖十五年左傳<sup>256</sup>。

姜氏（齊桓公女）僖二十三年左傳<sup>257</sup>、國語晉語四<sup>258</sup>。

曹僖負羈妻 僖二十三年左傳<sup>259</sup>。

晉伯宗妻 成十五年左傳<sup>260</sup>、國語晉語五<sup>261</sup>。

上列諸婦女的言行，見之于舊籍的，有的雖止是一鱗半爪，然而已充分表現出她們的高貴品質，這也就足以證明她們的教育程度了。

據列女傳卷一母儀傳、則尚有齊女傅母（衛莊姜的傅母）<sup>262</sup>；卷二賢明傳有齊桓衛姬<sup>263</sup>、楚莊樊姬<sup>264</sup>、柳下惠妻<sup>265</sup>、魯黔婁妻<sup>266</sup>、楚接輿妻<sup>267</sup>；卷三仁智傳有孫叔敖母<sup>268</sup>、衛靈公夫人<sup>269</sup>、齊靈仲子<sup>270</sup>、魯臧孫母<sup>271</sup>、晉范氏母（范獻子妻）<sup>272</sup>；卷四貞順傳有衛宣夫人<sup>273</sup>、齊孝孟姬<sup>274</sup>、息君夫人<sup>275</sup>、楚平伯嬴（平王夫人）<sup>276</sup>、楚昭貞姜（昭王夫人）<sup>277</sup>、楚白貞姬<sup>278</sup>；卷五節義傳有楚成鄭瞀<sup>279</sup>……，這些都可視為春秋時婦女的代表人物。劉向是學魯詩兼韓詩的<sup>280</sup>，大約他作列女傳，根據的都是魯、韓二家詩傳，其中不乏先秦故實和口授流傳之說。然而也不免駭雜，不甚純粹。但作為廣見聞、參考異同的一種資料，是可以的。

古代平民婦女讀書識字的教育，雖然無可徵考，然而學習做人的教育，一般說來，則斷然是有的。前引內則說，后王降德教于衆兆民，不分別平民之與貴族，我想大體是可以相信的。孟子說：『飽食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；聖人有憂之，使契爲司徒，教以人倫：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』<sup>281</sup>。假如古代平民婦女都逸居無教，則我們中國、也就不成其爲文明古國了；那麼春秋時代，自然也不能例外了。

有一類婦女，他們的身份，介乎平民與貴族之間，那就是故國遺民和原是貴族、後來『降在阜隸』的家庭，他們的婦女，相信往往還能够保持其若干故家傳統，已有禮教的薰習，同時也有讀書識字的機會。這就是，她們的身份是平民的，然而她們的淵源、環境、教育，則是出于貴族的。例如列女傳中的魯黔婁妻（已前見）、齊晏子御妻<sup>282</sup>、楚接輿妻（已前見）、楚老萊妻<sup>283</sup>、楚於陵妻<sup>284</sup>、魯漆室女<sup>285</sup>、等，大抵可屬此類。這其間楚於陵妻和魯漆室女，都是戰國時人。然借此可證此類婦女，實在是無代無之。從這種故家舊族出身的士人乃至於商人，他們的文教素養，比之于新興國家的『暴發戶』，殆有過之而無不及，這我在前篇『貳』之『乙家庭與社會之間』，已經

說過。現在這裏說到他們的家庭，照樣也能產生有文教素養的婦女，我想這是合理的。

如此說來，春秋時代的平民婦女中，也並不是沒有受過良好的家庭教育，知書、達義的聰明人物，不過她的身份、稍為特殊一點就是了。

## 肆、學齡與課目

古人受教育的過程和所學課目，禮記內則說，不論男女，十歲以前，受的都是家庭教育，內容不過是簡單的做人的禮儀法則和一些常識<sup>286</sup>。十歲以後，則男——

出就外傳，居宿於外。學書、記（一作計，是）<sup>287</sup>。衣不帛襦袴。禮帥（率）初  
（注：遵習先目所爲也）。朝夕學幼儀，請肄簡諒（疏：言請長者，習學篇章簡禮及應對信實言語也）。十有三年，學樂、誦詩、舞勺（疏：熊氏云，勺，籥也。……學此文舞也）。成童，舞象（注：成童，十五以上。疏：熊氏云，用干戈之小舞也），學射、御。二十而冠，始學禮：可以衣裘帛；舞大夏；惇行孝弟，博學不教，內而不出。三十而有室；始理男事；博學無方，孫（遜）友視志（注：學無常，在志所好也。孫，順也。順於友，視其所志也）。四十，始仕<sup>288</sup>。

漢書食貨志說：

是目聖王域民……設庠、序目教之……在墾（野）曰廬，在邑曰里。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鄉。鄉，萬二千五百戶也。……於里有序，而鄉有庠。序目明教，庠則行禮而視化焉。……春秋出民。里胥平旦坐於右塾，鄰長坐於塾右（補注：官本作左塾是），畢出，然後歸；夕亦如之。冬，民旣入……是月，餘子亦在于序室（注：幼童皆當受業）。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、五方、書、計之事（注：臣瓊曰：辨五方之名及書數也。補注：顧炎武曰，六甲者，四時、六十甲子之類。五方者，九州嶽瀆、列國之名。書者，六書[？]。計者，九數），始知室家長幼之節。十五，入大學，學先聖禮、樂、而知朝廷君臣之禮。其有秀異者，移鄉學于庠、序；庠、序之異者，移國學于少學（補注：何焯曰，諸侯之國學爲少學，不敢儕天子之大學也。先謙曰，官本考證云，少學，卽小學也）。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，

學于大學，命曰造士。行同、能偶，則別之自射<sup>289</sup>。

案內則和食貨志所說，彼此之間，頗有出入。內則說出就外傳，由十至十四歲，這一期間，相當于食貨志的所謂小學，而課目則並不一致。內則說『成童』，注說是十五以上。食貨志說，十五入大學。大學課目，彼此亦不一樣。據周禮則有貴族的小學——國子；有貴族的庶子和鄉里子弟共同肄業的小學——鄉校<sup>290</sup>；有大學——成均。它的課目，拿來和內則、食貨志比較，亦互有詳略的不同。然無論如何，比較上可以看出層次、系統；大綱節目也約略具備。至于羣書異義，亦往往而有，因為鉤考彙次，作表如下。

古代學齡、課目舊說比較表

<u>內</u> <u>則</u>		<u>食</u> <u>貨</u> <u>志</u>			<u>周</u> <u>禮</u>			
年齡	學校	課 目	年齡	學校	課 目	年齡	學校	課 目
六。		數、方名。						
七。		(男女不同席， 不共食)。	幼童。 (左、右塾)。					
八。		始教之讓。	八。 小學。 <u>(大戴禮保傳</u> ：八歲，出就 外舍 <sup>291</sup> 。白虎 通辟雍：古者 ，八歲入學 <sup>292</sup> 。僖十年公羊 傳何注：禮， 諸侯之子八歲 ，受之少傳， 教之以小學) <sup>293</sup> 。	六甲、五方、 書、計、室家長 幼之節。 <u>(同上大戴禮</u> ：學小藝、履 小節。 <u>同上白</u> 虎通：學書、 計。 <u>同上公羊</u> 傳注：業小道 、履小節)。	八？ 鄉校 <sup>294</sup> 。	十二教：一、以 祀禮教敬；二、 以陽禮教讓；三 、以陰禮教親； 四、以樂禮教和 ；五、以儀辨等 ；六、以俗教安 ；七、以刑教中 ；八、以善教恤 ；九、以度教節 ；十、以世事教 能；十一、以賢 制爵；十二、以 庸制祿。 鄉三物：一、六		

					德，知（智）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；二、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；三、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 <sup>295</sup> 。
					（禮記王制作『六禮』、『七教』。疏：六禮，冠、昏、喪、祭、鄉、相見。七教，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長幼、朋友、賓客） <sup>296</sup> 。
九。	數目。 （賈誼新書容經：古者年九歲，入就小學） <sup>297</sup> 。				
十。出就外傳，居宿於外。 （禮記曲禮：人生十年曰幼學） <sup>298</sup> 。	書、記（當作計）、幼儀、諒、簡。				
十三。 （尚書大傳：公、卿、大夫之太子、元士之嫡子，年十三，始入小學	樂、詩、舞勺。 （同上尚書大傳：見小節，踐小義）。			十三（？） <sup>299</sup> 。 國子學，即國學 <sup>301</sup> 。	三德：至德，以爲道本；敏德，以爲行本；孝德，以知逆惡。 三行：孝行，以親父母；友行，

					以尊賢良：順行，以事師長 <sup>302</sup> 。六藝：五禮、六樂、五射、五馭、六書、九數。六儀：祭祀之容、賓客之容、朝廷之容、喪紀之容、軍旅之容、車馬之容 <sup>303</sup> 。小舞 <sup>304</sup> 。
成童 <sup>305</sup> 。	舞象、學射、御 ○	十五。大學。 <u>(大戴禮保傅</u> ：束髮而就大 學。 <u>盧注</u> ：束 髮，謂成童 <sup>306</sup> 。 <u>白虎通辟雍</u> ：十五，成童 ，志明，入大 學 <sup>307</sup> 。儕十年 <u>公羊傳何注</u> ： 禮，諸侯之子 ，十五受大傳 ，教之以大學 <sup>308</sup> 。 <u>大戴禮保傅</u> <u>盧注引尚書大</u> 傳：公、卿之 太子、大夫、 元士嫡子…… 十五年入小學 <sup>309</sup> 。 <u>禮記王制正</u> <u>義引書傳略說</u>	學先聖禮、樂， 而知朝廷君臣之 禮。 (同上 <u>大戴禮</u> ：學大藝，履 大節。同上 <u>白</u> <u>虎通</u> ：學經籍 。 <u>同上公羊傳</u> <u>注</u> ：業大道， 履大節)。		

		: 餘子，十五 入小學) <sup>310</sup> 。		
二十。	始學禮、舞大夏 、惇行孝弟、博 學不教。		十八？二十？ <sup>311</sup> ○國子（成均、 大學）。	樂德：中、和、 祗、庸、孝、友 。 樂語：興、道（ 導）、諷、誦、 言、語。 樂舞：雲門、大 卷、大咸、大磬 、大夏、大濩、 大武 <sup>312</sup> 。 舞羽、獻（吹） 籥 <sup>313</sup> 。 六詩：風、賦、 比、興、雅、頌 <sup>314</sup> 。 (禮記王制： 春秋以禮、樂 、冬夏以詩、 書 <sup>315</sup> 。又文王 世子：春夏學 干、戈，秋冬 學羽、籥。春 誦、夏弦、秋 學禮、冬讀書 <sup>316</sup> 。

以上所引，除內則、食貨志、周禮外，更有尚書大傳、書傳略說、大戴禮保傳、禮記曲禮、文王世子、王制、賈誼新書容經、春秋公羊傳何注、白虎通。這些書寫定的時代，有的較早，有的則甚晚。然而所著錄的，無疑都是先秦的舊義，遺說。他們的說法，或異，或同，亦或大同小異。這不能認為是他們作偽、造託，而是他們所根據的資料，來源不同。一種制度，王朝儘管是如此頒行、提倡，然而天下之大，列國之

眾，各有各的歷史、環境，實行起來，其間隨時、隨地，斟酌損益，遷就、變通，諸如此類，相信一定會有的。就是在同一國度之中，而地有東西南北，人有貧賤富貴，資質有上中下等，亦無法求得其統一。所以他們的述說、紛紜其詞，毋寧認為是當然的，無須置疑的。孫詒讓說：『衆說乖異，未能証定，要王侯之子，始就傅即入小學，自宜較早；公卿以下之子，必先教於家塾、而後入小學，自宜較遲，此則揆之理而可信者耳』<sup>317</sup>。案孫氏所指出的，止是道理的一部分而已。尚有很多原因，孫氏沒有指出，這是顯然的。

他們資料的來原已不單純，因此在這裏頭，我要指出那一種制度是屬於春秋時代，這是很困難的。不過，他們的課目，概括起來，不外乎：（一）德行；（二）道藝<sup>318</sup>兩類。小學課目，像內則的所謂讓，食貨志的室家長幼之節；大司徒的十二數；以祀禮教敬，以陽禮教讓，以陰禮教親，以樂禮教和，以儀辨等，以俗教安，以刑教中，以誓教恤，以度教節，以世事教能，以賢制爵，以庸（功）制祿；六德：知（智）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；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；王制的七教：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長幼、朋友、賓客；師氏的三德：至德、敏德、孝德；三行：孝行、友行、順行；大學課目，像大司樂的樂德：中、和、祗、庸、孝、友，這是第一類——德行。

小學課目，像內則的數、方名、數日、諒、簡、樂、詩、舞勺；朝廷君臣之禮；食貨志的六甲、五方、書、計；保氏的六藝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；六儀：祭祀之容、賓客之容、朝廷之容、喪紀之容、軍旅之容、車馬之容；樂師的小舞；王制的六禮：冠、昏、喪、祭、鄉、相見；大學，像內則的舞象、射、御；食貨志的樂；辟雍的經籍；大司樂的樂語：興、道（導）、諷、誦、言、語；籥師的舞羽、歛（吹）籥；大師的六詩：風、賦、比、興、雅、頌；王制的禮、樂、詩、書；文王世子的干、戈、羽、籥、誦、弦、禮、書，這是第二類——道藝。

以上無論屬何一類，相信春秋時代的教育，大體說來，也都是必修的——當然只是說大體，因為方國不同，政教文質亦不能一律；即同一國家，以朝代先後之不同，舊章前典，或因或革，都無一定。教育的項目，自也不能例外。雖然如此，而主要的教育宗旨——德行、道藝——則是不會有所變更的。僖二七年左傳：晉文公『謀元帥，

趙衰曰：郤穀（穀）可，臣亟聞其言矣，說（悅）禮、樂而敦詩、書。詩、書，義之府也；禮、樂，德之則也。德、義，利之本也。……乃使郤穀將中軍……晉侯始入，而教其民二年，欲用之。子犯曰：民未知義……民未知信……民未知禮……民聽不惑，而後用之。……一戰而霸，文之教也』<sup>319</sup>；又成十八年傳：『晉悼公即位于朝……使……荀家、荀會……爲公族大夫，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；使士渥濁爲大傅，使脩范武子之法；右行辛爲司空……使訓諸御知義……程鄭爲乘馬御……使訓羣驥知禮』<sup>320</sup>。案士渥濁，即士貞子。晉語七：『君（悼公）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，使爲大傅』<sup>321</sup>。此與上引左傳『使士渥濁爲大傅』的話，可互參。晉國德行、道藝教育的綱領，從這裏也就可以看出一個大概來了。在前篇壹之『甲、職官』，我曾經提到楚大夫申叔時所說的教導莊王太子的課目，其中有春秋、世繫、詩、禮、令、美語、故志、訓典、忠、信、義、孝、事、仁、文、武、罰、賞……<sup>322</sup>。這更詳悉了。

復次古代的教育，課目雖甚紛繁，概括說來，不外德行、道藝，這一點，我已經說明。現在，我更要進一步說，德行道藝說的根源，在于經籍。前引趙衰對答晉文公說：詩、書，義之府也；禮、樂，德之則也；德、義，利之本也』<sup>323</sup>。本來，詩、書、禮、樂、照古人傳統的分類，它是道藝一類的。而趙衰的所謂『德義』，即是德行。可見詩、書、禮、樂的本質是道藝，而同時又是德行準則的根據所在。禮記經解：『孔子曰，入其國，其教可知也：其爲人也，溫柔敦厚，詩教也；疏通知遠，書教也；廣博易良，樂教也；絜靜精微，易教也；恭儉莊敬，禮教也；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』<sup>324</sup>。孔子這裏說的『溫柔敦厚』、『廣博易良』、『恭儉莊敬』，是德行；『疏通知遠』、『屬辭比事』，是道藝。經籍是德行、道藝根源，這裏說得尤其明白。春秋時代，以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作爲課本的道理，就在這裏了。不過這所謂春秋，並不是指我們現在所讀的魯春秋。春秋本是古代史書的通名，所以墨子明鬼篇下所引有周之春秋、燕之春秋、宋之春秋、齊之春秋；史通六家篇、隋書李德林傳引墨子說：『吾見百國春秋』<sup>325</sup>。案國語晉語七，悼公以羊舌肸習于春秋，乃使傅太子彪<sup>326</sup>；前引楚申叔時爲莊王太子所擬的課目，其中也有春秋；更證以經解所引孔子的話，足見春秋時代，至少魯、晉、楚的教育課目，其中是有春秋的。周禮地官師氏：『掌國中失之事，以教國子弟』。鄭注：『教之者，使識舊事也。』「中」，中

禮者也；「失」，失禮者也。故書「中」爲「得」。杜子春云：「當爲得。記君得失，若春秋是也」。孫詒讓正義：『春秋繁露竹林篇』云：「春秋記天下之得失，而見所以然之故」。此杜所本。詩商頌玄鳥孔疏引鄭緝祿志云：「春秋者，書天子、諸侯中失之事」。此從今書作「中失」，而義與杜同<sup>327</sup>。從這裏看來，春秋這課，就周禮來說，也是有的。至于『易教』，考宣十二年左傳：『(晉)知莊子曰，此師殆哉！周易有之，在師三三之臨三三，曰：師出以律，否臧，凶。……不行之謂臨。有帥而不從，臨孰甚焉？此之謂矣。果遇，必敗』<sup>328</sup>；又昭十二年傳，魯子服惠伯告訴南蒯說：『吾嘗學此(卜筮)矣。忠信之事則可。不然，必敗。外彊內溫，忠也。和以率貞，信也。故曰：「黃裳元吉」。黃，忠之色也；裳，下之節也；元，善之長也。……且夫易不可以占險。將何事也？且可飾乎？……猶有闕也，筮雖吉。未也』<sup>329</sup>。案晉大夫知莊子、魯大夫子服惠伯，他們都不是史、卜，而都能懂得易義，即此已可見春秋時代、至少魯、晉兩國是有易教的。孔門教料也有易。孔子傳易給商瞿，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<sup>330</sup>。這樣說來，經解『易教』的話，也不是無中生有的。而前引趙衰推薦郤穀的話有說：『說(悅)禮、樂、而敦詩、書』。竹添氏左傳會箋因更進一步說：『晉語，郤穀可。行年五十矣，守學彌惇。可見古之學卽詩、書、禮、樂也』<sup>331</sup>。以詩、書、禮、樂卽是古學的全部，竹添這話，顯然是不可信的<sup>332</sup>。古人行文、說話，常常有繁、有省。比如名的避諱，曲禮說：『詩、書不諱』<sup>333</sup>。其實則羣經也都不諱，何但詩、書？又如論語述而：『子所雅言，詩、書、執禮，皆雅言也』。疏：『舉此三者，則六藝可知』<sup>334</sup>。孔子誦讀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樂、春秋六藝，也都定用雅言(正言)，那說一點不錯。以此等處爲比，則可知古人說教、學，有時只舉詩、書、禮、樂而不及易與春秋，這也只是他們一時行文、說話的方便，我們不要看得太拘滯了。不過那時的易、書、詩、禮，和我們現在所讀的易、書、詩、禮，編次、內容，不盡相同，這也是不用說的。

春秋時代的教育，以經籍爲主要的教材、課目，這並不限于男性，高等的婦女，亦是同樣，比如魯宣公夫人穆姜，能解易，兼能賦詩；魯敬姜的見識、辭義，沒有一事不是從經典中出的；此外如衛莊姜、許穆夫人、宋桓夫人，並能作詩，也可見其深于詩教<sup>335</sup>。

以經籍教的，不限中國，就是在四夷，也不無可考。如秦，以中國自居，而『以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法度爲治』<sup>336</sup>。古人政、教相通，以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法度爲治，亦即所以爲教。如姜戎，襄十四年向之會，范宣子將執戎子駒支，不使參與，戎子賦小雅青蠅而退<sup>337</sup>。可見姜戎雖異種，而他的公族亦是以經籍教的一一至少是有詩教的。荆楚的教育課目，完全是華夏傳統的一套，這在下面我還要說到。

古代教育的課目，雖『德行』『道藝』相提並論，然二者之間，德行更重于道藝。周禮地官鄉大夫：『以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』<sup>338</sup>；又州長：『以考其德行、道藝』<sup>339</sup>；又黨正：『而書其德行、道藝』<sup>340</sup>；禮記少儀：『士依於德，游於藝』<sup>341</sup>；論語述而：『據於德，依於仁，遊於藝』<sup>342</sup>；這一類詞句，都是把德行作爲首列，可證。論語先進：『德行，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；言語，宰我、子貢；政事，冉有、季路；文學，子游、子夏』<sup>343</sup>。這四科，言語、政事、文學、都是道藝。四科中第一是『德行』，其次是『道藝』，相信孔門的教育，就是傳統的教育，也就是適合于時代的教育。禮記大學：『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新民，在止於至善』<sup>344</sup>。明德、新民，止於至善，這全是德行範圍內的事項，孔門記述以此爲大學的第一綱領，德行、道藝的先後，這就更明白了。

德行在先，道藝爲下，這是古代中國教育的一大特色。

還有一事值得注意的，國語晉語四：

文公問於胥臣曰：吾欲使陽處父傅譙也而教誨之，其能善之乎？對曰：

是在譙也。蘧蔭不可使俯（韋解〔下同〕：蘧蔭，直者，謂疾），戚施不可使

仰（戚施，瘁者），僬僥不可使舉（僬僥長三尺，不能擊動），侏儒不可使援（侏儒，

短者，不能抗援），矇瞍不可使視，嚚瘡不可使言（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。瘡，不能

言者），聾聵不可使聽，童昏不可使謀。質將善而賢良贊之（贊，導也），

則濟可俟。若有違質（違，邪也），教將不入，其何善之爲？……公曰：

然則教無益乎？對曰：胡爲？文益其質；故人生而學，非學不入。公

曰：奈夫八疾何？（八疾，蘧蔭至童昏）。曰：官師之所材也（師，長也。材，

古裁字），戚施直（值）鍤（直擊鍤。鍤，鐘也），蘧蔭蒙瘳（蒙，戴也。瘳，王磬。

不能俯，故使戴磬），侏儒扶盧（扶，緣也。盧，矛戟之秘。緣之以爲戲），矇瞍修聲

(無目，於音鑒審，故使修之)，聲貫司火。……夫教者，因體能質而用之者也(能質，性能)。若川然，有原(源)以仰浦、而後大(仰、迎也。言川有原，因開利，迎之以浦，而後大)。<sup>345</sup>。

胥臣這譬喻，是一篇很透徹的教育原理。如說不能仰的人使擊鐘，不能俯的使戴磬，無目的使人習音樂等等，即是所謂『因材施教』；說因其能質——性能而利導之，就會像有源的河川，因浦水通瀝而後，更加洪大，這就是現代教育術語所謂『發展個性』。這類理論，在今天的我們看來，固然是卑之無甚高論，不見得什麼新穎可喜。但在二千五百多年以前的胥臣，能够體會出這一番道理，這就值得我們替他大書特書了。

前引周禮保氏數國子，其中有『六書』，鄭注：『六書、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也』。<sup>346</sup>。漢書藝文志小學家作『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聲、轉注、假借』。<sup>347</sup>。說文解字敍作『指事』、『象形』、『形聲』、『會意』、『轉注』、『假借』。<sup>348</sup>。辭雖稍異，而意義則完全相同。把保氏的六書解作『造字之本』的六書，從來解經的沒有懷疑過。惟近人張政烺著六書古義<sup>349</sup>，解為六甲，即六旬。其方法，以十干配十二支，其小公倍數為六十，凡排天干六次，地支五次，而後一周，故六旬有六甲，如甲子、甲戌、甲申、甲午、甲辰、甲寅是。『六甲與陰陽五行相表裏，為一切「迷忌」之基本，在古人為一極重要之知識，自日常生活之吉凶趨避，以至學習九流兵書、術數、方技之學，莫不需此。是以小學首學習之，其淵源甚古，歷漢至唐、猶未衰歇』。張文引證淹博而詳明，殆可為定論。案所謂造字之本的六書，義例艱深，扞格不可通的地方也不是沒有，這是很專門的一種學問。如漢書藝文志、說文解字敍的說法，古代的學童八歲入小學，保氏就教給他這門學問，這是絕不可能的。就如孫詒讓所考，這時入小學的國子是十三歲，他們的智能，也還是沒有達到這個水準。入大學(成均)的年齡，一說十八，一說二十。這就是說，十八歲、或二十歲以下是小學時期。實際說來，整個小學時期，不論是哪年，教以造字的六書，也都是不合適的。因此，我認為張氏把這『六書』解作『六甲』，是平正近理的。在古代中國的教育史上，這是一個有意義的爭論，所以我把它附記在這裏。

保氏教國子以六書，同時又有所謂『九數』，鄭注：『九數，方田、粟米、差

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方程、贏不足、旁要』。孫詒讓正義：『九章算術云，方田以御田疇界域；粟米以御交質變易；衰分以御貴賤稟稅；少廣以御積幕方圓；商功以御功程積實；均輸以御遠近勞費；盈不足以御隱雜互見；方程以御錯糅正負；句股以御高深廣遠。……孔廣森云：旁要，卽今三角法也。凡三角，必有三邊，其兩斜邊謂之大腰、小腰。「要」卽「腰」字。其直邊，今謂之底，古謂之「旁」。蓋立觀之則爲旁，偃觀之則爲底……』<sup>350</sup>。這數學也頗爲高深，其中包涵加減乘除、代數、三角，照現在的教育程度說來，相當于初中一至三年級的課程。張氏六書古義以崔實四民月令的小學課目，『六甲』和『九九』並列，因說周禮保氏所教的六書、九數，六書已是六甲，則九數即是九九。九九，就是現在國民小學一二年級所讀的一二得二至九九八十一的九九表，是一切數學的基本知識，所以作爲小學開始的課程。案張氏此說，亦甚合理，因並記。

## 伍、四夷華化教育的迹象

春秋時代，中國境內的民族，主要的是華夏。此外東西南北四邊、更有不少文化落後民族；而錯雜居住在中國本部的也有一部分。這類民族，舊文籍中或稱他們爲『四夷』<sup>351</sup>；或稱爲『蠻』、『戎』、『狄』。這些名號，本來不是他們原有的，是中國人給他們加上去的，所以稱呼很隨便，不能嚴格區分誰是『蠻』『夷』？誰是『戎』『狄』<sup>352</sup>？我這裏也統稱他們爲『四夷』；有時則亦稱『蠻、夷、戎、狄』，那正是爲行文方便，沒有什麼微言大義可說。

四夷他們部族本身，相信原不會有像樣的文化教育。問題是，這類民族的統治階層，其中有不少是華人的血統。這些華人能够闢地分封，貴爲『蠻夷大長』，此其人，必然是有中國文化教養的優秀份子；而其統治，相信必然也會參酌中國的一套，『用夏變夷』，化民成俗，漸漸使他們所統治的落後部族『改土歸流』，成功爲中國本部的一員。因爲教養是文化的一面；文教落後的國家、民族，在優勝劣敗的公例上，注定是失敗的。這時候，文化落後的國家、民族，只有一條路，就是向文化先進的國家，民族學習。在中國歷史上，此例無數，比如東北的濊<sup>353</sup>，後漢書東夷濊傳說：

北與高句驪、沃沮、南與辰韓接；東窮大海；南至樂浪。濊及沃沮、句

驪、本皆朝鮮之地也。昔武王封箕子於朝鮮，箕子教以禮義、田織；又置八條之教，其人終不相盜，無門戶之閉。婦人貞信。飲食以籩豆。…

…<sup>354</sup>。

箕子以中國之文教教化漢人，這是一般統治落後部族所採取的正常方略。但落後部族自己沒有文教而接受統治者的文教，其結果，就是歸化、同化于高文化的國家、民族。一個高文化的國家、民族使落後的部族同化，其因由當然不止一端，但文教的功能，恐怕是最重要的了。禮記王制說：『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……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』；又說『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，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……脩其教，不易其俗；齊其政，不易其宜』<sup>355</sup>。國家草創，興學爲先。風俗與人地之所由適宜的，可以不必變易，而教不可以不脩，政不可以不齊<sup>1</sup>。此政、教，無疑即憲章華夏明王的政、教。幾千年來，我華夏民族的政、教，戰勝了不少所謂、蠻、夷、戎、狄，而使之同化，此固爲吾人所習知之事；而我先民之此一措施，歷史上亦不乏迹象可求。至于箕子，只不過其中一例而已。史稱，太公治齊，『因其俗，簡其禮』<sup>356</sup>；伯禽治魯，『變其俗、革其禮』<sup>357</sup>。案齊國本來是萊夷的舊居，所以管子說：『齊者，夷萊之國也』<sup>358</sup>；晏子列傳說：『晏平仲嬰者，萊之夷維人也』<sup>359</sup>。魯國統治之下的族類，尤其複雜，定四年左傳說：『分魯公以……殷民六族，條氏、徐氏、蕭氏、索氏、長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帥其宗氏……以法則周公，用即命于周』<sup>360</sup>。其所謂徐氏，當即徐戎，亦即徐夷部族之一。費誓序說『魯侯伯禽宅曲阜，徐夷並興，東郊不開』<sup>361</sup>，他們究竟不甚馴服，所以不免作亂。齊、魯初封的情況，大致是如此。然而靠太公、伯禽的政教效果，終於齊國成爲泱泱大國，魯國則成爲東方文物的中心。後人只欣賞到她們這絢爛的一面，而她們開闢之初，煞費苦心的經營，教養的曲折的歷程，很容易地就被忽略了。史籍上像這樣的事例，實在也太多了。

復次論到設教施化這一點，我想，此等所謂蠻、夷、戎、狄之君，如其是有中國文教素養的苗裔，那麼他們的臣屬輔佐，相信大抵也是中國人居多。比如秦漢間的南越，秦二世時，任囂爲南海尉，『頗有中國人相輔』；囂病將死，詐作詔書，使趙佗行南海尉事。佗孫胡，武帝建元四年爲南越王；胡薨，太子嬰齊代立；嬰齊薨，太子興代立。嬰齊薨後，王年少，其相呂嘉『相三王，宗族官仕爲長吏者七十餘人』；『其居

國中甚重，越人信之』<sup>362</sup>。像這樣，一國的統治階層，由高至低，都是華裔，中國的文教傳播、施行和無形的影響，更容易有效，這也是不難想像到的。就是齊、魯的初始建國，也應該沒有例外的。

以下我要藉這機會來討究屬於春秋這一個時代。前面我說過，這一時代，四夷的統治者，其中不少是中國人。現在舉例說，如秦，師酉敦稱他『秦夷』<sup>363</sup>；商君說：『始秦，戎、翟之數，父子無別，同室而居』<sup>364</sup>。然而他的始封君，則據說是『帝顓頊之苗裔』<sup>365</sup>。如楚，被稱為『荆蠻』『楚蠻』；熊渠自己也說：『我，蠻夷也』<sup>366</sup>。而他的祖先季連，據說也是『出自帝顓頊高陽』<sup>367</sup>。如吳國，季文子說他是『蠻夷』<sup>368</sup>；世家也說：『太伯、仲雍二人，乃奔荆蠻』<sup>369</sup>。而太伯和弟仲雍，固『皆周太王之子，而王季歷之兄』<sup>370</sup>。又如越國，史記世家說他『文身斷髮』<sup>371</sup>，而他的始封君却是『禹之苗裔』<sup>372</sup>。

春秋時代，像這樣的例，委實不少。如：

莒，『蠻夷』<sup>373</sup>。始封君，少昊後茲與<sup>374</sup>；一說秦之分封，<sup>375</sup>；一說陸終第五子安之後<sup>376</sup>。姓，或以爲己<sup>377</sup>，或以爲嬴<sup>378</sup>，或以爲曹<sup>379</sup>。

邾，『蠻夷』<sup>380</sup>、『東夷』<sup>381</sup>。始封君，顓頊苗裔挾<sup>382</sup>。姓，曹<sup>383</sup>。

小邾，邾的分封<sup>384</sup>。

夷，舊說是妘姓，陸終後；又有姜姓夷，大抵是四嶽後<sup>385</sup>。

郯，『夷』<sup>386</sup>。少昊後<sup>387</sup>。姓，嬴<sup>388</sup>。

萊，『夷』<sup>389</sup>。殷後<sup>390</sup>。姓，子<sup>391</sup>。

徐，或以爲『戎』<sup>392</sup>，或以爲『夷』<sup>393</sup>。伯益後<sup>394</sup>。姓，或說嬴<sup>395</sup>，或說姬<sup>396</sup>。

舒庸，『東夷』<sup>397</sup>。臯陶後<sup>398</sup>。或曰少臯後<sup>399</sup>。姓，偃。或作嬴，古字通<sup>400</sup>。案左傳稱『羣舒』<sup>401</sup>，除舒庸外，尚有舒蓼、舒鳩、舒龍、舒鮑、舒龔<sup>402</sup>；祖、姓並同。

巢，據云是『羣舒之屬』<sup>403</sup>。一說是夏桀所封，姒姓<sup>404</sup>。

宗，祖、姓，據云並與羣舒同<sup>405</sup>。

偃陽，『夷』<sup>406</sup>。祝融孫求言後裔的別封<sup>407</sup>。姓，妘<sup>408</sup>。

淮夷，少昊後<sup>409</sup>。姓，嬴<sup>410</sup>；或說姬<sup>411</sup>。

根牟，『東夷』，傳說以爲高陽後，曹姓<sup>412</sup>。

茅，或謂卽茅戎之別支而居于東方者，而其始封君則是周公後<sup>413</sup>。

以上所指出的，都是歷史上所謂東夷。然而他們的祖、姓，却是屬於華夏系統的。不過這止是指統治者而言。至于所謂『夷』，則當是他們的部族。這些統治者之有文教，應該沒有問題。例如前引的吳，左傳說，她的國民是荆蠻，而太伯則『端委以治周禮』。左傳又說：『仲雍嗣之，斷髮文身，贏以爲飾。豈禮也哉？有由然也』。正義：『既爲彼君，宜從彼俗。曲禮云：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仲雍爲彼人主，不能用周人之禮，致中國之化，故文身斷髮……言其權時制宜，以避災害，非以爲禮也』<sup>414</sup>。案孔說仲雍從一時權宜，以避災害，甚是。文身斷髮的風俗，自有其宗教上的意義，不是急切間可改。如果據此就以爲仲雍已放棄其中國的教化，這是不可以的。唯其吳的祖先能保持中國的傳統，淵源有自，所以到春秋時代，如吳公子季札的高朗令終，閑覽博雅，就是中原士夫亦有所不及。

又如秦，固然商鞅譏諷過她是『戎翟之教』<sup>415</sup>，然而秦穆公告訴由余說：『中國以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法度爲治，然尚時亂。今戎夷無此，何以爲治？』<sup>416</sup>可見秦並沒有自外于中國；同時也就說明了秦國教育的全貌。

又如楚，但看申叔時對答楚莊王問傅太子箴的一段議論<sup>417</sup>，我們可以相信，他們的文教，純粹是屬中國傳統的。

又如越，國語越語說勾踐：

卑事夫差，官士三百人於吳（韋解：以人事吳：若賓客然）。……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，納官其子（解：官、仕也。仕其子而教，以廩食之也）；其達士，絜其居（解：絜其館舍），美其服，飽其食，而摩厲之於義；四方之士來者，必廟禮之<sup>418</sup>。

王問於范蠡曰：節事奈何？對曰……事無閒，時無反，則撫民、保教以須之<sup>419</sup>。

世家：

乃發習流二千人，敎士四萬人，君子六千人（集解：韋昭曰，君子，王所親近有志行者，猶吳所謂賢良，齊所謂士也）……伐吳<sup>420</sup>。

案越王勾踐敗于夫差後，以范蠡治兵甲之事，以文種鎮撫百姓。范、文兩大夫都

是來自中國的知略湛深之士，越國因此休養、教訓、修明政治，卒以此沼吳。我們看到越語所謂『納官其子』；所謂國中的『達土』；『四方之土』；所謂『撫民、保教』；世家所謂『教士四萬』、『君子六千』，這些，無一不是華夏傳統教養的事例和成果。越國創建之初，本來是『披草萊而邑焉』，到春秋之末，則『與齊、晉諸侯會於徐州，致貢於周』；『諸侯畢賀，號稱霸王』<sup>421</sup>。自此以後的越，再不是蠻夷，而是中國的一員了。其它如吳、如秦、楚，其受中國文化教養而進步而成功為大國乃至主盟諸夏，其情形正同。『用夏變夷』的成效之大，這也算是很特出的事例了。

就東夷而論，他們的民族文化比較落後，這沒有問題。成八年左傳：『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，假道于莒，與渠丘公立於池上，曰：城已惡。莒子曰：『辟陋在夷，其孰以我為虞？』』<sup>422</sup>。這是莒國自認其為陋。論語子罕說：『子欲居九夷。或曰：陋，如之何？』<sup>423</sup>。案九夷即東夷。『九』是虛約的多數。東夷稱九夷，舊籍習見<sup>424</sup>。如論語或說，則是大多數東夷都是陋，不惟莒。但這也只是指其一般民衆而言；至其統治階級，應當別論。孔子稱許『節行超逸』的賢者有少連其人，見于論語微子<sup>425</sup>；又稱『少連、大連善居喪，三日不怠，三月不解，期悲哀，三年憂，東夷之子也』，見于禮記雜記下<sup>426</sup>。可見東夷上層人物的華化程度之高，就是莒，雖說『辟陋』，然而有池、有城，究竟是一個國家，不同于過游牧、部落生活的種人，可以斷言。不但如此，晉侯賜子產以莒之二方鼎，見于左傳<sup>427</sup>。一個國家能制造彝器，為列國所寶，我們便不能不承認這個國家是文化相當高度的國家。傳世的銅器有所謂郿侯敦，郿侯少子乍皇妣居君中妃殷、郿鼎，郿、衛，王國維、徐中舒、楊樹達諸氏並讀作莒。由這些莒國的文物制作看來，它的文化，實與中夏的文化，一般無二。郿鼎且有『郿大史申』<sup>428</sup>（附圖壹），則更可決其有淵原甚舊之中國文化傳統。

又如鄭，他們國君的名字，如鄭子克字儀父<sup>429</sup>；謚，如文公、宣公、莊公<sup>430</sup>等；銅器制作如鄭公鈎鐘（附圖貳）、鄭公輕鐘、鄭伯御戎鼎、鄭伯鬲等<sup>431</sup>，都是中國的傳統。

又如鄭，昭十七年左傳說：

鄭子來朝，公與之宴，昭子問焉，曰：少皞氏鳥名官，何故也？鄭子曰：吾祖也，我知之。……仲尼聞之，見於鄭子而學之；既而告人曰：

吾聞之，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，猶信<sup>432</sup>。

中國的典籍，官方已經散失的，而郯子知道的還不少，連博通多聞的孔子都要向他請教，此其中國傳統如何之深遠濃厚，也就更可想而知了。

又如萊，其君有共公浮柔，見襄六年左傳<sup>433</sup>。共公，就是恭公，謚號。萊，字亦作整，傳世的銅器有萊伯鼎（附圖參）；又或作涑，有涑鱗<sup>434</sup>，這亦是中國傳統。他們的禮、教，從下文引檀弓篇文，亦可見一斑。

又如徐，在殷商時，他曾經做過侯伯——盟主<sup>435</sup>；及曾稱王。禮記檀弓下：

邾婁考公之喪，徐君使容居來弔、含，曰：寡君使容居坐含，進侯玉，

其使容居以含（注：君行則親含，大夫歸含耳。言侯玉者，時徐君僭稱王，自比天子）。

有司曰：諸侯之來辱敝邑者，易則易，于則于。易、于雜者，未之有也

（注：易謂臣禮，于謂君禮。雜者，容居以臣欲行君禮。徐自比天子，使大夫敵諸侯，有司拒之）。容居對曰……昔我先君駒王，西討，濟於河，無所不用斯言也。

容居魯人也，不敢忘其祖<sup>436</sup>。

這裏說，徐駒王用兵西侵，到達黃河；後漢書東夷傳說：徐夷盛時，『僭號，乃率九夷目伐宗周，西至河上。穆王畏其方熾，乃分東方請侯，命徐偃王主之。偃王處潢池東，地方五百里，行仁義，陸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』；『敵殷』：『唯王十月，王在成周。南淮夷遷及內（入）伐凥、昂、參、泉、葵、敏、陽、洛』。這類記錄，大概是指同一回事。徐戎、淮夷，國土相鄰近。歷史上淮夷、徐戎，往往相提並論，大約他們關係很密切，行動也頗一致，所以或以爲淮、或以爲徐，各據所聞見，不必是誰的錯謨。徐國之稱王，傳世的銅器銘有鄖王鼎、鄖王義楚嵩（附圖肆）、鄖王嵩、沈兒鐘等；稱伯有徐伯彝，可以爲證。從徐國的稱號、國勢、彝器的制作看來，徐國的華化的程度，必定是很可觀，是沒有問題的<sup>437</sup>。

又如淮夷，他的傳世文物有淮白乍𠂇華鼎<sup>438</sup>（附圖伍）。

以上是說，東夷、雖其名爲夷，而其統治階層的血統，却是中國的。他們和中國一樣，也有文化，而且有許多地方，比較中國並無遜色。已有文化，同時亦必有教育，這也是沒有問題的。

西方、北方的所謂夷，亦有同樣的情形。拿西方來說，如巴，世稱『巴夷』、巴

蠻。而他們的統治者是姬姓，據傳說，是周武王的支庶。又有嬴姓和子姓的傳說。據前說，是和秦國同姓；據後說，是與商同姓；此外又有出于太皞、爲風姓一說。大概他們部落相當複雜，種姓所以也不止一個<sup>439</sup>。

又如大戎，姬姓，出自唐叔，是晉文公母狐姬的外家<sup>440</sup>。大戎之別曰小戎，是晉惠公夷吾母的外家<sup>441</sup>。

又如驪戎，是周的同姓國——姬姓<sup>442</sup>。

又如姜戎，襄十四年左傳說：

將執戎子駒支，范宣子親數諸朝，曰：來，姜戎氏！昔秦人追逐乃祖吾離于瓜州，乃祖吾離被苦蓋，蒙荆棘，以來歸我先君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，與女（汝）剖分而食之。今諸侯之事我寡君，不如昔者，蓋言語漏泄，則職女之由。詰朝之事，爾無與焉。與，將執女。對曰：昔秦人……逐我諸戎，惠公……謂我諸戎，是四嶽之裔胄也……賜我南鄙之田……豈敢離邊？……我諸戎飲食衣服，不與華同，贊幣不通，言語不通，何惡之能爲？不與於會，亦無譽焉。賦青蠅而退（杜解：青蠅詩，小雅，取其『愷悌君子，無信讌言』）<sup>443</sup>。

從這裏，我們知道，姜戎的『飲食衣服，不與華同』，『言語』也『不通』。然而他們統治者則是四嶽之後，受過『詩教』；會盟大國，能够『專對』<sup>444</sup>。

又如白狄，或說他們隗姓，一說釐姓，一說姬姓，又一說姬姓。據說、姬姓、姬姓，都是黃帝之後。可能他們的部族相當複雜，所以不限于一姓<sup>445</sup>。白狄與晉是婚姻之國<sup>446</sup>，狄女叔隗是趙衰妻；季隗是晉公子重耳的夫人。和周室亦有婚姻關係，周襄王后就叫狄后隗氏<sup>447</sup>。晉國和白狄關係很密切，公子重耳因驪姬之亂，逃奔白狄，曾在那裏住了一年，兩國通婚，即在此時。僖二四年左傳：

狄人歸季隗于晉（文公），而請其二子。文公妻趙衰，生原、同、屏、括、摶（樓）嬰。趙姬請逆盾與其母（杜解：趙姬，文公女也。盾，狄女叔隗之子）子餘（妻）辭。姬曰：得寵而忘舊，何以使人？必逆之。固請，許之。來，以盾爲才，固請于公，以爲嫡子；而使其三子下之。以叔隗爲內子，而已下之<sup>448</sup>。

趙盾的母親是狄女。趙盾生下來，一直就留住狄國。他回晉國時，大約是二十歲左右<sup>449</sup>。回到國內，即以才稱而爲趙卿嫡子，可見他留居白狄的時候，必然曾經受過教育。趙衰素以有文辭見稱<sup>450</sup>，若說趙盾沒有受過教育，便得被立爲嫡子，這是不可思議的一回事。趙盾居白狄可以受到教育，我們也可以意識到，白狄的貴族，必然也有相當的文化和教育。

又如潞氏，或說是赤狄，隗姓；或說陸終子求言後妘姓；或說四嶽後姜姓；或說帝摯後姬姓<sup>451</sup>。

又如戎蠻，或說是允姓，或說卽姓。前者，或說檮杌後，或說少昊後；後者，與楚同祖<sup>452</sup>。哀四年左傳：

楚人……單浮餘圍蠻氏，蠻氏潰，蠻子赤奔晉陰地。……(晉)土蔑乃致九州之戎，將裂田以與蠻子赤而城之，且將爲之卜。蠻子赤聽卜，遂執之，與其五大夫，以界楚師于三戶；司馬致邑立宗焉，以誘其遺民，而盡俘以歸<sup>453</sup>。

戎蠻有君，爵號子；其官可知的有五大夫<sup>(453乙)</sup>。其居有城，生產有農業，行事有卜，所以晉土蔑即以此誘其君而執之。我想這戎蠻的華化，大約也相當可觀。

又如鄅戎<sup>454</sup>，或說是舜後姬姓<sup>455</sup>；一說炎帝後姜姓<sup>456</sup>。

又如冀戎<sup>457</sup>，據云炎帝後，姜姓<sup>458</sup>；大荔之戎與翟獫之戎並同<sup>459</sup>。

再說北夷如孤竹，是所謂九夷之一<sup>460</sup>，據說是炎帝後，姜姓；一說姓墨胎，一說姓墨。史記伯夷列傳：

孔子曰：伯夷、叔齊，不念舊惡，怨是用希。……余悲伯夷之意……其傳曰：伯夷、叔齊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父欲立叔齊，及父卒，叔齊讓伯夷。伯夷曰：父命也。遂逃去。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。……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，盍往歸焉<sup>461</sup>。

像伯夷、叔齊那樣志行高潔、嚮慕華夏仁義道德的人而出身于孤竹<sup>462</sup>，我們相信，孤竹的統治階層，一定是有其良好的文教素養的。

又如虞，或以爲白狄別種，或云子姓，或云姬姓，今未詳<sup>463</sup>。但他的統治者之華化，却是不無迹象可求。呂氏春秋權勳：

中山之國有虯繇者，智伯欲攻之而無道也，爲鑄大鐘，方車二軌以遣之。虯繇之君將斬岸堙谿以迎鐘。赤章蔓枝諫曰：詩云，唯則定國。我胡以得是於智伯？夫智伯之爲人也，貪而無信……君曰……子釋之。赤章蔓枝曰：爲人臣不忠貞，罪也。忠貞不用，遠身可也。斷轂而行，至衛七日，而虯繇亡<sup>464</sup>。

看樣子，赤章是虯繇的重臣，完全是華人，所以他的諫詞，引經據典；而棄官遠身，也仍然回到中國。至若虯繇的國君，雖其種姓未可知，然而他能用有學問的華人爲輔佐，可見其人亦必傾向中華文化。

又如無終，舊說是山戎之別，周景王子所徙封。一說偃姓，則當是臯陶的後裔<sup>465</sup>。

又如肥，一說是白狄之別，子姓；一說姬姓<sup>466</sup>。

又如鼓，一說是白狄之別，祁姓；一說姬姓<sup>467</sup>。國語晉語：

中行穆子帥師伐狄，圍鼓，鼓人或請以城叛，穆子不受。……令吏軍呼城敵，將攻之，未傅而鼓降。中行伯既克，以鼓子苑支來（韋解：苑支，鼓子、鳶鞮也。……昭二十二年，荀吳襲鼓，滅之，以鳶鞮歸，使涉佗守之）、令鼓人各復其所，非僚勿從。鼓子之臣曰夙沙釐，以其孥行，軍吏執之，辭曰：我君是事，非事土也。名曰君臣，豈曰土臣？今君賓遷，臣何賴於鼓？穆子召之，曰：鼓有君矣（韋解：君，謂涉佗）。爾心事君，吾定而爵祿。對曰：臣委質於狄之鼓，未委質於晉之鼓也。臣聞之：委質爲臣，無有二心。委質而策死（韋解：言委質於君，書名於冊，示必死也），古之法也。……敢卽私利，以煩司寇、而亂舊法？……穆子……乃使行。既獻，言於公，與鼓子田於河陰，使夙沙釐相之<sup>468</sup>。

這裏可注意的是：（一）鼓狄有城築，不是游牧民族；（二）晉已滅鼓，而卽以其大夫涉佗爲鼓君，因此我想，其他蠻、夷、戎、狄君之爲華夏姓氏者，推溯其原始，可能不少是屬於此類；（三）鼓相夙沙釐辭甚文，當是華夏士人。其官人如此，則其傾向華化，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又如鮮虞（中山），舊說以爲白狄別種，而其君則或說是子姓，一說姬姓。如前說，是殷商的同姓；如後說，則是周的同姓<sup>469</sup>。

以上約略舉例，計有東夷、西夷、南夷、北夷。此等落後民族，大部分已先後同化中國；其中以東夷、南夷尤為顯著。大抵東南地區、華、夷雜處，諸侯的封建，星羅棋布，弱肉強食，此爭彼奪，如果不發奮圖強，便是自取滅亡。而另一方面，東南地區的民人，大抵是有比較固定的居處，亦即是有城、邑、聚落；生產以農作為主。諸如此類的條件，可以說是華夏文教容易傳播、生長的好地方。禮記王制說：『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……無曠土，無游民，食節，事時，民咸安其居，樂事，勸功，尊君，親上，然後興學』<sup>470</sup>。這用來瞭解古代東夷、南夷的歷史、環境和他們的華化成功之所以如此順利，是最恰當不過的了。

復次，秦、漢之所以能統一，統一以後，東夷、南夷的問題，歷史上已不復存在，無疑華化工作，此時已經完成。而此一華化工作，主要的，當然就是華夏文教傳播和浸潤的工作；負擔起這工作責任的，當然就是這些國家的統治階層。他們的成績、他們的史迹，是值得表彰的。所以我們說春秋時代的教育而不附帶研討四夷的文教，這種教育史是偏廢的，不完全的；同時也對不起我們這班負責文教拓荒的先民。我認為，這是不應該的。

北、西、中原地區的夷和中國的分合情形，後漢書西羌傳綜合著說：

及平王之末，周遂陵遲，戎逼諸夏，自隴山目東，及乎伊、洛，往往有戎：於是渭首有狄、獮、邽、冀之戎；涇北有義渠之戎；洛川有大荔之戎；渭南有驪戎；伊、洛間有楊、拒、泉、臯之戎；潁首目西有蠻氏之戎。……秦取邽、冀之戎。後十餘歲，晉滅驪戎。……陸渾之戎自瓜州遷於伊川。允姓戎遷於渭汭。東及轘轔、在河南山北者，號曰陰戎。……秦穆公得戎人由余，遂霸西戎，開地千里。及晉悼公……是時楚、晉強盛，威服諸戎。陸渾、伊、洛、陰戎事晉，而蠻氏從楚。後陸渾叛晉，晉令荀吳滅之；後四十四年，楚執蠻氏而盡囚其人。是時義渠、大荔最強，築城數十，皆自稱王。至周貞王八年（461 B.C.），秦厲公滅大荔，取其地。趙亦滅代戎，即北戎也。韓、魏復共稍并伊、洛、陰戎滅之；其遺脫者皆逃走，西逾汧、隴。自是，中國無戎寇<sup>471</sup>。

案春秋時代，西、北戎和由西方遷入中原地區的夷，最為中國禍患。孔子說『微

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』，這就是爲西、北夷禍而發的。然而自晉獻公以後一直到戰國初期，這些戎夷，次第歸于滅亡；一部分則逃遁到現在的陝、甘交界。實在說，所謂把戎夷滅亡，只不過是摧毀他們國家一類的機構，並不是把他們的人民都殺絕。而所謂『自是中國無戎寇』，也只是他們漸漸就都歸化了，同化了。在前頭，我已經指出，西、北夷之中，其統治階層，也很不少是華夏的苗裔，這些人，繼承的都是中國傳統的文教素養，而其統治，必然也脫不了中國文教的成分。如此說來，這些西、北夷，至少從東周以來直至戰國初期，其所住環境、以及其所沐浴薰染的教化，多半都是中國式的，他們有的已經同于西南夷之所謂『熟苗』，有的則或者尚在『生』『熟』之間，怪不得，一旦亡國之後，很順利的完全服屬中國，更從而成爲中國民族的一員了。

說到四夷的祖先，很多都是中國名人之後，都是『遙遙華胄』，這其中，當然不一定都是可靠。不過也不妨分別看。如上面所舉例，其中很不少是有史實可以證明的。徒有其稱，而無史實可考的，當然也不是沒有。但是我們也提不出反證，證明其不然。而史實上，他們也終於華化了。像這一類國族的統治人物，而舊籍有其華裔、華姓的記載、傳說，我們是有理由引述，不可貿然加以抹煞的。換句話說：懷疑可以。而作為參考的資料，也是必要的。即退一步，認爲其間不無若干確出依託，然即此亦可以反證此種人素日之嚮慕中國，以得託于神明苗裔爲榮，而不甘自居賤種之列。這一年來，我們固然不免以假當真，而這些託說的人、則也可以說是雖偽猶真了。

也許又有人要問：匈奴，據史記本傳，其先祖亦是『夏后氏之苗裔也，曰淳維』<sup>472</sup>。他的名號，逸周書王會篇<sup>473</sup>，篇後附載的伊尹朝獻<sup>474</sup>和山海經海內南經<sup>475</sup>。都已經出現；那麼至遲至戰國時候，他已經與中國有了交通關係；加上他的統治者又是華夏的後裔，但何以他一直沒有接受華化，兩漢以後，仍大爲中國邊患，而不能成爲大中國本部的一員？我想，這是個特殊史例。史記說：

匈奴……居于北蠻，隨畜牧而轉移。……逐水草遷徙，毋城郭、常處、耕田之業；然亦各有分地。毋文書，以言語爲約束。兒能騎羊，引弓射鳥獸；少長則射狐兔，用爲食，士力能毋弓，盡爲甲騎。其俗，寬則隨畜，因躬獵禽獸爲生業；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，其天性也。……利則

進，不利則退，不羞遁走。不知禮義<sup>476</sup>。

匈奴是游牧民族，流動性太大。他們的生活、習慣，自然一切趨向簡易、輕便。而我們古代中國是農業社會，由此而形成的安居樂業、繁文縟節的禮教、文物，這對於他們，都是用不着的，也就是不適合的。因此想把他們華化，是不可能的。前頭我指出的所謂四夷，就大不相同，他們有的是一國之中、華、夷雜處；有的是與華夏國家爲鄰，此疆彼界，犬牙交錯；接觸的機會多，競爭亦烈。換言之，他們自己生活環境是中國式的，他們所濡染、嚮慕的文教也是中國的，所以他們的華化是順理成章，自然而然的。

匈奴華化的迹象，當然也不能說絕對沒有。例如史記匈奴傳：『匈奴謂賢曰屠者，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者王』<sup>477</sup>。案周禮夏官司土：

正朝儀之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王南鄉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西上。

孫詒讓正義：『黃以周云，鄭云，生人陽，長左；鬼神陰，長右。周之列位皆尚左，不尚右。周公大師，居左；召公大保，居右；內史，中大夫，居左；大史，下大夫，居右。其顯證也。鄭又注特牲禮云：凡鄉內，以入爲左右；鄉外，以出爲左右。君出路門，南鄉、面朝，是鄉外也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居門右，大僕、大右尊，而居門左，是鄉外之位尚左也<sup>478</sup>。』

華夏舊禮俗，生人位以左爲長，今匈奴亦然，頗疑其是受華夏影響<sup>479</sup>。

同上匈奴傳又說：『日上戊己』。漢書匈奴傳同。補注：

錢大昭曰：以戊己日爲吉也。周壽昌曰：上、尚字同。戊己在天幹居五六，匈奴似亦取天地中合之義<sup>480</sup>。

案此五行思想，無疑是傳自華夏。史記匈奴傳又說：『匈奴騎，其西方盡白馬，東方盡青驥馬，北方盡烏驥馬，南方盡駢馬』。索隱：『案詩傳云：赤黃曰辟』<sup>481</sup>。這種以白青黑赤配西東北南的把戲，其爲華夏陰陽五行的思想，更是不問可知的了。不過這一點點的華化，也太微不足道了。

史記匈奴傳又說：

中行說既至，因降單于，單于甚親幸之。初匈奴好漢繙絮食物，中行說

曰……今單于變俗好漢物，漢物不過什二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。其得漢繒絮，以馳草棘中，衣袴皆裂敝，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。得漢食物皆去之，以示不如漁酪之便美也。

中行說曰：匈奴之俗，人食畜肉，飲其汁，衣其皮。畜食草飲水，隨時轉移，故其急則人習騎射，寬則人樂無事。其約束輕，易行也。君臣簡易，一國之政，猶一身也。……且禮義之敝，上下交怨望；而室屋之極，生力必屈。夫力耕桑以求衣食，築城郭以自備，故其民急則不習戰功，緩則罷於作業<sup>4-2</sup>。

單于有意于『變俗好漢物』，而中行說從中作梗，可見匈奴華化遇到了障礙。不過這只是漢以後的事情。漢以前，中國之與匈奴接觸，也還有數百年長期的歷史，何以也都不能夠使其從化？他們生活，他們的環境，足以決定他們的一切，這是不用置疑的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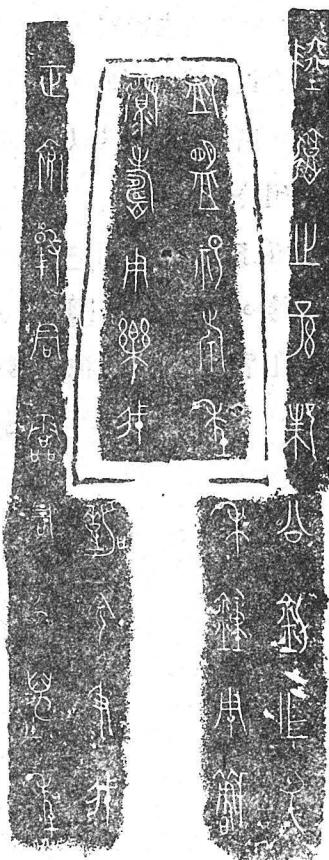
附圖

圖壹 《簷 鼎》



據小校經閣金文一·三〇輯錄

圖貳 鄭公鈎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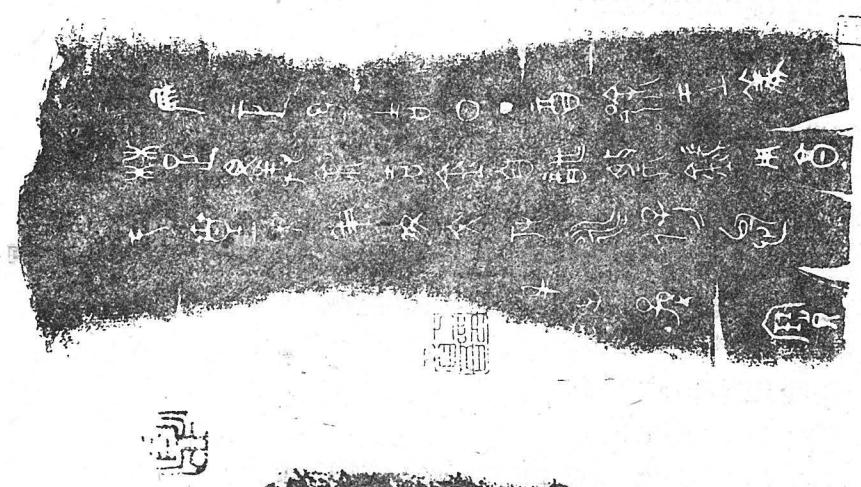
據小校經閣金文三·七〇輯錄

圖三 萊伯鼎



據三代吉金文存四九・二輯錄

圖肆 鄭王義楚鼎



據三代吉金文存一四・五五輯錄

圖伍 淮伯作愬華鼎



據小校經閣金文三・三輯錄

附 註

- 1 卷第六、葉一。
- 2 管子小匡篇（卷八、葉十五下）參呂氏春秋學難篇（卷十九、葉三十）。
- 3 同上管子。『城父』，文十一年左傳作『成父』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『公子城父』『爲大司馬』。
- 4 史記管晏列傳（卷六二、葉二）。
- 5 說苑尊賢篇（卷八、葉五下）。
- 6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（卷四六、葉四下）。
- 7 襄二十六年左傳（襄五第十八、葉十下）。
- 8 史記李斯傳諫逐客書（卷八七、葉六）。
- 9 哀十七年左傳（哀下第三十、葉二二上）。
- 10 僖二六年左傳（僖中第六、葉四二下）。
- 11 襄二七年左傳（襄五第十八葉二八上）。
- 12 昭十一年左傳（昭三第二二、葉二二上）。
- 13 哀十七年左傳（哀下第三十、葉二二上）。
- 14 成十六年左傳（成下第十三、葉二四下）。
- 15 史記越世家（卷四一、葉五）。
- 16 成十一年左傳（成下十三、葉一下）。
- 17 並詳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（卷六七葉一二、二七、四十）。
- 18 史記孔子世家（卷四七、葉二六）。定元年左傳作司寇。今案孔子爲魯卿相，固可以稱『大』，可參全祖望經史答問論語類、左噲三餘偶筆三相條、馮景解春集文鈔補遺二、二五（叢書集成初編本）。
- 19 成十六年左傳（成下第十三、葉三四上）。
- 20 哀十一年左傳（杜解哀上第二九、葉四一上）。
- 21 呂氏春秋分職篇（卷二五、葉十下）。
- 22 論語子路第十三（卷十三、葉一至二）參史記孔子世家（卷四七、葉三六）。
- 23 說苑尊賢篇（卷八、葉十六）。
- 24 孟子萬章篇（注疏本卷九下、葉九上）。
- 25 哀七年左傳（哀上第二九、葉二九下）。
- 26 越太師見文六年左傳（文上第八、葉二二下）；楚太師見文元左傳（文上第八、葉五下）；蔡太師見襄二六年左傳（襄五第十八、葉九下）。
- 27 周師見莊十九年左傳（莊公第三、葉三二上）；楚師見昭十九年左傳。傳說：楚子『使伍奢爲之師，費無極爲少師』（昭五第二四、葉六下）。案以師與少師相對爲文，可知師即太師省稱。
- 28 衛少師見襄二七年左傳（襄五第十八、葉十八下）；隨少師見桓六年左傳（桓公第二、葉二五上）；楚少師已前見。
- 29 文六年左傳（文上第八、葉二二下）。

- 30 舊傳見閔二年左傳（閔公第四、葉七下）；晉傳見僖四年左傳（僖上第五、葉十三下）。案襄十九年左傳：『使高厚專牙，以爲大子：夙沙衛爲少傅』（襄三第十六、葉十六下）。傅與少傅相對成文，足知傅即太傅。
- 31 齊少傅，已前見。
- 32 成九年左傳（成上第二、葉四二下）。又襄十四年傳，師曠告晉悼公：『天生民而立之君……有君而爲之貳，使師保之，勿使過度』；襄三十年左傳，季武子曰：晉『有叔向、女齊以師保其君』（襄六第十九、葉十八上）。案師曠和武子這話，好像泛設、虛擬。然晉卿趙氏家亦置師保（詳後），則晉公室有師且有保，應無可疑。
- 33 國語晉語（卷十五、葉四下）；俞樾羣經平議卷二三、葉十一下至十二上。
- 34 周禮正義卷二五、葉二八上。
- 35 尚書君奭篇。疏：『經、傳皆言，武王之時，太公爲太師。此言周公爲師，蓋太公薨，命周公代之』（卷十六、葉十七下）。
- 36 文上第八、葉二二。
- 37 卷十三、葉二下。
- 38 卷二七、葉一上至二上。
- 39 已見上註三二。
- 40 襄二第十五、葉三二上。
- 41 同前注三三引文。
- 42 葉六八八。
- 43 『卿、大夫』對文，則卿與大夫有別。散文則卿亦可稱大夫。經典習見。
- 44 詳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六、葉一。
- 45 同上葉。
- 46 卷七、葉十八上。
- 47 卷十三、葉一下。
- 48 周禮正義卷二五、葉三三下至三四上。
- 49 詳周禮注疏卷十四、葉二下至四上。
- 50 襄十四年左傳：『昔伯舅太公，右我先王……世胙太師』（襄二第十五、葉三六上）；史記齊世家：太公『爲文、武師』（卷三二、葉五）；尚書君奭篇序；成王幼，『周公爲師』（卷十六，葉十七下）。
- 51 大戴禮保傅篇：成王幼，『周公爲太傅』（卷七百、葉一下）。
- 52 史記魯世家（卷三三、葉十一）。大戴禮書序同上篇。
- 53 並詳卷一百、葉一下至三上。
- 54 襄二第十五、葉三二上。
- 55 同上葉三四下。
- 56 衛侯『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』，『師曹請爲之』，並見襄十四年左傳（襄二第十五、葉三十下）；又晉有師服、師曠，並詳後。

- 57 卷四二，葉一至十九上。
- 58 桓二年左傳（桓公第二、葉十四）。
- 59 襄十四年左傳（襄二第十五、葉三四上至三五下）。
- 60 襄二六年左傳（襄五第十八、葉二下三至上）。
- 61 昭八年左傳（昭三第二二、葉二上）。
- 62 逸周書太子晉篇，師曠自稱膜臣（葉二二五）。
- 63 周禮正義卷四四，葉一上。
- 64 周禮正義卷四二、葉一。
- 65 此一問題，留在下面討論。
- 66 穎文公上（焦循正義卷一一二六、葉二十下）。
- 67 孟子正義穎文公上（卷一一二六、葉二二下）。
- 68 同上，葉二二下至二三上。
- 69 注疏本卷三一、葉十五下至十六上。
- 70 古今釋疑辟雍泮宮非學名篇。卷八、葉四三至四五。
- 71 孫詒讓周禮正義論天子五學（卷四二、葉四上至十二下）、王夢鵠禮記王制篇校記（孔孟學報九期葉一三五至一四二），世可參考。
- 72 孟子梁惠王上（卷一一八、葉一九至二〇上）。
- 73 史記儒林列傳（卷一二一）。
- 74 襄六第十九、葉三四。
- 75 禮記學記：『古之教者，家有塾、黨有庠、術（遂）有序』。疏：『案書傳說云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而退老歸其鄉里。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。新穀已入，餘子皆入學。距冬至四十五日，始入學。上老，平明坐於右塾；庶老坐於左塾。餘子畢出，然後皆歸；夕亦如之』（卷三六、葉三至四）。『餘子』，公、卿、大夫的庶子。這裏說黨的庠、術（遂）的序，其中有餘子。而周禮則黨庠、遂序中有鄉人子弟（參大司徒鄉大夫、遂大夫條注和孫詒讓正義），可見鄉、遂學校中有平民子弟，亦有貴族子弟。周禮大司徒賈疏也說：『以其鄉立庠，州、黨及遂皆立序，致仕賢者，使教鄉閭子弟』（注疏本卷十、葉二一下）。
- 76 卷六、葉三上。
- 77 卷八、葉十下。
- 78 卷十一、葉十上。
- 79 古代于城內亦置鄉，不但郊野。周禮大司徒鄉大夫之職，『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』，而其範圍，已云『國中』，又云『野』（孫氏正義卷二一、葉二五下至二六上）。『國中』，即是都城（首都，古人簡稱曰『國』，詳隱元年左傳『大都不過參國之一』句杜解；呂氏春秋明理篇『有虞集其國』句高注）。都城與在野之鄉的政教，並鄉大夫所掌，可知都城中亦置鄉。孫氏正義說：『六鄉之民，分屬四郊，不居國中』（同上葉一下）。案孫說不然。古代都城中，官府人員所居，有特定區地，此可能。若說平民不能居處城中，殆誤。呂氏春秋孟夏紀：『命農夫勉作，無伏于都』。訓解：『伏，藏。都，國』；

又上農篇：『是故當時之務、農不見于國』。訓解：『當啓蠶耕農之務，農民不見于國都。孟春紀曰「王布農事，命田，舍東郊」，故農民不見于國也』。案呂氏所據，當是古義。農民亦可處國都，則其他平民，也就可知了。城中已有居民，則宜有鄰里，自然也就有鄉了。

80 注疏本卷十二、葉一上。

81 齊語注。同上本卷六、葉四下。

82 卷六、葉七下。

83 同上。

84 襄六第十九、葉二五。

85 卷四之四、五下。

86 一說是桓公子武公。參陳榮增訂專刊本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（以下簡稱春秋表譏異）宋鄭『都』（冊一、葉六八下至六九上）。

87 詳同上文。

88 毛詩四之四、六上。

89 閔公第四、葉十五下至十六上。

90 卷六、葉六下。

91 正義本卷二一、葉三二下。

92 僖下第七、葉四。

93 衛襄公林沈丹晉東遊日記跋（卷六、葉四）。

94 卷十三、葉一至二。

95 左傳（哀上卷二九、葉九下）。

96 卷十四、葉十一上。

97 卷一二九、葉十二。

98 注疏本卷二、葉六下至七上。

99 冊一九二、卷七〇八、葉五上。

100 冊一九二、卷七〇六、葉三下。

101 觴園日札六、三九五鄉官鄉吏之治條。

102 周禮正義序（葉一下至二下）。

103 注疏本卷十、葉二一至三十。

104 同上本十一、十三至十二、十一。

105 詳周禮地官大司徒遂大夫『三歲大比』句孫氏正義（卷二九、葉三九至四十）。

106 卷三六、葉一上。

107 同上卷、葉三上。

108 注疏本十二、一至四。

109 卷六、葉二下。

110 同上本四八、十八上。

#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- 111 昭四第二三、葉三六上。
- 112 正義本卷二二、葉二上；又葉十一下。
- 113 卷六一、葉十三上。
- 114 卷二四上、葉四下。
- 115 焦氏正義本卷一一八、葉一九下至二〇上。
- 116 參上壹貴族教育甲學校條。
- 117 『野處而不曠』，韋昭解：『曠，近也』。管子小匡篇作『樸野而不曠』，注：『農人之子，質樸而野，不爲姦匿』。案管子注可從。
- 118 卷六、二下至三上。管子小匡篇詳略稍有不同，可互參。
- 119 同上國語卷六、葉四下至六上。
- 120 卷四六、葉三一。
- 121 參同上世家正義。
- 122 卷三二、葉六一。
- 123 志八下二葉六二。
- 124 僖三三年左傳稱弦高（僖下第七，葉三五），而據呂氏春秋悔過篇，則弦高外，還有奚施：淮南人間篇作塞佗，不知是否一人。
- 125 淮南子人間篇：『鄭伯乃以存國之功賞弦高。 弦高辭之曰……賞一人而敗國俗，仁者弗爲也。 以不信得厚賞，義者弗爲也。 遂以其屬徙東夷，終身不反』（卷十八、葉十六上）。
- 126 左傳成三年（成上第十二、葉二四下）。
- 127 昭四第二三、葉二八上至二九下。
- 128 卷十六、葉一上又六下。
- 129甲 卷四二、葉二至三。
- 129乙 甲骨學論叢五、參拙春秋表譏異（册一、葉六二至六六）。
- 130 參徐中舒殷周文化之蠡測（史語所集刊第二本、葉二七五）、陳槃春秋表譏異柒鄭『都』（册一、葉六四）。
- 131 卷十一、葉一上。
- 132 周東封與殷遺民（傅孟真先生集册四中編下，葉二八至二九）。
- 133 昭七第二六、葉三二上。
- 134 昭元第二十、葉三二下。
- 135 周東封與殷遺民（同上本册四、葉二九）。
- 136 卷一、葉十三下。
- 137 韓非子五蠹：『明主之國，無書簡之文，以法爲教；無先王之語，以吏爲師』（葉五八）。案韓非這話，容易引起誤解。『以吏爲師』是不錯的。但官吏所教授的必然有『法』，同時也有『先王之語』。不過『書簡之文』不是人人都能具備，這自是事實。韓非這話偏激，大有『愚民』的傾向。後來他的門徒李斯奏禁『私學而相與非法教』，就公然見之實行了。

- 138 入鄉校受教育的，其中有若干是貴族的『餘子』，參上貳平民教育甲鄉校。
- 139 卷九、葉十六。
- 140 卷六、葉八。
- 141 卷十五、葉十六上。又『申徒嘉兀者也，而與子產同師伯晉無人。子產爲申徒嘉曰：我先出，則子止；子先出，則我止』。見莊子德充符。（卷二、葉二四上）。伯晉無人亦是從事私教的學者，但和壺丘子林、不知是否一人。
- 142 據公羊（卷二十、葉十五下）、穀梁春秋（卷十六、葉五上）。史記孔子世家作二十二年（卷四七、葉七）。
- 143 卷第二十、葉一下。尹文子大道下、說苑指武、家語始誅並同。案孔子誅少正卯一事，懷疑的人很多，可參王若虛五經辨惑，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、崔述洙泗考信錄、梁玉繩史記志疑（卷二十五、葉十三至十四）等。
- 144 卷十六、葉七二一。
- 145 德充符篇（卷二、葉二一下）。
- 146 昭二第二一、葉四三上。
- 147 論語述而第七卷七、葉一下。
- 148 同上。
- 149 同上書衛靈公第十五（卷十五、葉十下）。
- 150 同上書陽貨第十七（葉二上）。
- 151 卷七、葉二下。
- 152 同上葉正義：案『束修』或解爲年十五以上，或解爲修潔，檢束。今從正義。毛奇齡四書遺言亦有申論，甚確。程樹德論語集解（葉三八七至三八九）引諸家說頗詳，可備參考。
- 153 史記孔子世家（卷四七、葉七五）。案三千，是虛約數，可參會注考證（同上葉）。七十二亦是虛約數，詳史記志疑（卷一六七、卷二八、葉一上至四下）、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會注考證（卷六七、葉二）。實則『七十』亦是虛約數。
- 154 史記卷六七、葉二至五三。
- 155 卷二八、葉一至三三。
- 156 志疑卷二八、葉十六。
- 157 前引文葉二二上。
- 158 前引文葉二三上。
- 159 前引文葉二四上。
- 160 前引文葉二五。鑿案漆雕開、漆雕哆俱魯人。漆雕徒父或是他的族人。
- 161 志疑同上卷、葉二五下。
- 162 前引文葉二六下。
- 163 前引文葉二七下。
- 164 前引文葉二九下。

#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- 165 前引文葉三十上。
- 166 前引文葉三十上。
- 167 前引文葉三十上。
- 168 前引文葉三十上。
- 169 前引文葉三三上。案又有公西歲，也是魯人。
- 170 前引文葉一八下。
- 171 前引文葉二六下。
- 172 前引文葉三二上。
- 173 前引文葉一六上。
- 174 前引文葉二〇上。
- 175 前引文葉三一上。
- 176 前引文葉二三上。
- 177 前引文葉二七下。
- 178 前引文葉二五下。
- 179 前引文葉二五下。
- 180 前引文葉二二下。
- 181 前引文葉二六上。
- 182 前引文葉二七上。
- 183 前引文葉一一下。
- 184 呂氏春秋有度篇（卷二五、葉七上）。
- 185 弟子列傳（卷六七、葉九）參史記引後漢書徐防傳注（卷二八，葉十二）。
- 186 詳史記儒林傳（卷一二一、葉四）、漢書儒林傳（卷八八、葉二下）。
- 187 弟子列傳（同上卷、葉三三）。
- 188 同上卷、葉四至六。
- 189 孟子告子下（注疏本卷十二下，葉一下）。趙氏注：『仕爲大臣，不得世官，賢臣乃得世祿也』。
- 190 春秋公羊解詁（卷二、葉八上）。
- 191 周禮天官宮伯：『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』注：『庶子，宿衛之官。版，名籍也。……玄謂：王宮之士，謂王宮中諸吏之適（嫡）子也。庶子，其支庶也』。孫詒讓正義：『金榜曰……歐正變曰……秦金、俞說並覈。……蓋周時、凡貴族子弟，無論適庶，並謂之國子，師氏所教、保民所養、諸子所掌者是也。國之子，中適者謂之門子，小宗伯所掌者是也。其以才藝選擇爲宿衛及給侍御守圉者，謂之士庶子、則無適庶之分。其爲貴游子弟，殆無疑義。……經之凡言士庶子者，所謂士，卽上、中、下士。凡王族及羣臣子弟、旣命而有爵者，如司士，王族故士，是了。……未命者，下士一等……其他公邑及都家，咸有貴族；侯國亦有公族，世族，故亦有庶子。……』（詳卷七、葉一至五下）。古代貴族子弟之容易進身，大體是如此。
- 192 以上引五經異義，見北堂書鈔設官部卷五〇、葉二引；孫詒讓周禮正義見卷十七，葉六上；又卷五二、葉

五下；又卷五九、葉四；沈彤說見周官祿田考葉七上。所謂『庶人在官』者，其俸給，孫詒讓說：『凡經言「稍食」，與「祿」不同。此經（夏官）等取夫之祿、與宮中稍食別文，則稍食不可言祿，明矣。蓋取夫中下士，故有祿。師屬府史、胥徒之屬，皆庶人在官者，則無祿，但稟（稟同）食而已，故謂之稍食。先鄭但以稟釋稍食，而不兼言祿，其說最精審』（詳周禮正義卷六二、葉三四下）。庶人在官者之等級、薪俸略同于現代之起碼公務員。孫氏此說可備參。梁任公以為：『諸國之最高執政——即所謂「正卿」，誠爲貴族之獨占權利。自「次卿」以下，則各國皆取開放主義、惟才才是求。例如管仲，家世雖不可深考，然「少時嘗與鮑叔賈」，則其出於微賤可知。其相齊也，名位雖居「天子三守國高」之下，事實上則政皆彼出焉。又如孔子，在宋雖爲貴族，入魯則「吾少也賤」嘗爲委吏乘田，等於庶人在官者。然亦嘗官司寇，亞三桓一等耳。晚年且有「國老」之號。又如陳敬仲奔齊，以「羈旅之臣」，官僅工正，而其胤乃專有齊國。又如晉諸大夫，聲伯歷舉苗賁皇以下若而人，謂「唯楚有材，晉實用之」。此皆乙國亡命羈踐顯貴於甲國者。可見平民在政治上之地位，其與貴族不平等者，實至有限也』（中國文化史葉二五）。案任公所舉出的，都是特例，不是通例，常例。照春秋一般情形說來，平民進身仕宦，是有限制的。

193 商君書墾令第二、葉五。

194 襄三一第一九、葉三四下。

195 葉一上。

196 參上貳甲鄉校引國語齊語、管子小匡。

197 周禮天官冢宰鄭注：『府，治藏；史，掌書者。凡府、史，皆其官長所自辟除』（注疏本卷一、葉六下）。俞正燮說：『太古至春秋，君所任者，與共開國之人及其子孫也。慮其不能賢，不足共治，則選國子教之。上士、中士、下士、府史、胥徒，取諸鄉興賢能。大夫以上皆世族，不在選舉也。選舉使鄉主之。鄉大夫以近畿秩尊。非近畿者，鄉吏主之，非大夫也。所以用之也小，故主之者不必尊』（詳癸巳類稿鄉興賢能論卷三、葉一）。案鄭注、俞論極有見地。惠士奇援引大戴記宣人篇，以爲這班選舉出身的土人，可以『治國家而長百姓』、『涖百官而察善惡』、『守內藏而治出入』、『治諸侯而待賓客』、『治軍事爲邊境』（禮說卷二一六、葉一七）。這似乎太理想化了，在封建政體的傳統下，這是辦不到的。至若『卿佐』如鄭、俞二氏所論，這是可能的。但也不能完全肯定，因爲長官不一定都能舉用賢士。制度是一事，而能否一一照行，又是一事。

198 周禮本文參鄭注（注疏本卷十二、葉二至四）。又案禮記王制篇『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』條也有說，但拿它和周禮比較，詳略頗有不同，而原則方面則並無不合。孫詒讓周禮正義鄉大夫之職條已經論到（卷二一、葉三三至三九）。

199 葉一二九。

200 卷六、葉三下。

201 冊一九一、卷六九八、葉二。

202 告子章句下（注疏本卷十二下、葉一下）。

203 論語子路（卷十三、葉一上至下）。

204 所謂『賢』，不必限於大賢。管子小匡：『鄉建賢士』、『而以仕則多賢』（卷八、葉十下又葉九上）。

#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桓公之所謂賢，應屬此類。

- 205 論語學而孔子答季康子問的話，可參考，已引見上甲、鄉校。
- 206 詳上甲、鄉校。
- 207 卷七〇七、葉八下。
- 208 卷七〇八、葉八下。
- 209 史記周本紀（卷四、葉三四）參逸周書度邑篇（葉一一八）。
- 210 注疏本卷十二下、葉十二下。
- 211 史記齊世家（卷三二、葉四）。
- 212 僞孔傳：『四國賢人有十夫，來翼佐我周』（卷十三、葉十七下）。
- 213 昭三十二年左傳。杜解：『三后，虞、夏、商』（昭七第二六、葉三二上）。
- 214 昭三年左傳（昭元第二〇、葉三二下）。
- 215 文下第九、葉十一上。史記齊世家作：『昭公之弟商人，以桓公死，爭立而不得，陰交賢士，附愛百姓，百姓說』（卷三二、葉三四）。
- 216 卷二四、葉十四下。案楚莊王取士，日夜不懈，可知其養土之衆。新序五雜事也說：莊王『招聘四方之士，日夜不懈』。至若韓非子喻者：莊王『學處士六人，而邦大治』（葉八五四），這另是一事。『養士』的士是游士，不可以言『處士』。
- 217 裹三第十六、葉二五下。
- 218 葉六〇五。同書又引集釋：『御覽引此下更有「武薦白屋之士十餘家」九字，初學記引有；又曰：「趙武以薦白屋之士六十家」十四字』。
- 219 卷八、葉十四上。案韓詩外傳卷六，『趙簡子』作『晉平公』。
- 220 卷六、葉八下。
- 221 卷六、葉十二上；又卷七、葉十六上。
- 222 葉五八八。
- 223 葉五八九。
- 224 卷四、葉五下。案說苑尊賢篇略同（卷八、葉十六下），唯『荊公子』作『介之推』，當誤。
- 225 卷三、葉十一。亦見說苑尊賢篇（卷八、葉十三）。
- 226 卷十一、葉十七。
- 227 卷三、葉二十。案周公下士之說，諸家所記。頗有異同，可參荀子堯問、尚書大傳（通鑑前編成王元年篇引）、史記魯世家、說苑尊賢、論衡讚告、顏氏家訓風操等。
- 228 注疏本卷八、葉四下。
- 229 卷三三、葉五下。
- 230 卷一、葉一四。
- 231 裹六第十九、葉十九下。
- 232 卷十六、葉十三。
- 233 卷二一、葉十四至十五。

- 234 注疏本卷四十、葉六下。
- 235 卷二七、葉一至卷二八、葉二一。
- 236 國語魯語下（卷五、葉七上至十下）。
- 237 襄三第十六、葉二七下；又昭七第二十六、葉九上至十下。
- 238 卷二之一、葉十一下。 朱子詩經集註，說同。劉向列女傳一衛姑定姜篇，以爲衛定公夫人送其婦所作。王照圓補注：『此魯詩說』（葉八上至九下）。
- 239 卷二之一、葉八上至十七上。 詩經集註說同。
- 240 閔公第四、葉十一下。
- 241 卷三之二、葉六下至七上。 詩經集注、列女傳三許穆夫人篇（葉三）說並同。
- 242 閔公第四、葉十下。
- 243 卷三之三、葉十下。 詩經集注說同。
- 244 襄元第十四、葉三四上至三五下。
- 245 成上第十二、葉四一下。
- 246 襄六第十九、葉十九下。
- 247 卷二一、葉十四下至十五上。
- 248 卷十六、葉十三。
- 249 定上第二十七、葉二八下。
- 250 僖中第六、葉二七上。
- 251 同上葉。
- 252 僖下第七、葉三九下。
- 253 襄四第十七、葉十下。
- 254 桓公第二、葉四二上至下。
- 255 莊公第三、葉四下至五上。
- 256 僖上第五、葉四三下至四八上。
- 257 僖中第六、葉二十。
- 258 卷十、葉二。
- 259 僖中第六、葉二一。
- 260 成下第十三、葉十九上。
- 261 卷十一、葉五下至六上。
- 262 葉九下至十。
- 263 葉二。
- 264 葉五下至六下。
- 265 葉十二上至下。
- 266 葉十三下至十四下。
- 267 葉十六下至十七上。

#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- 268 葉五上至下。
- 269 葉七上至八上。
- 270 葉八上至下。
- 271 葉九上至十下。
- 272 葉十四上至下。
- 273 葉三上至下。
- 274 葉六上至七上。
- 275 葉八下至九上。
- 276 葉十下至十一上。
- 277 葉十二上至下。
- 278 葉十二下至十三下。
- 279 葉二上至三上。
- 280 馬瑞辰列女傳補注序（補注本馬序葉一至三）。
- 281 卷五下、葉三下。
- 282 卷二、葉十五下至十六上。
- 283 同上葉十七下至十八上。
- 284 同上葉十九。
- 285 卷三、葉十五下至十六下。
- 286 引文已見前參、婦女教育。
- 287 『學書記』，阮元校勘記說：『毛本同。嘉靖本同。閩監本「記」作「計」。惠棟校宋本同。石經同。岳本同。衛氏集說同。考文引古本、足利本同。「記」字誤也』（卷二八、葉五下）。繫案漢書食貨志、白虎通辟雍篇，『記』並作『計』（引見後）；曲禮『人生十年』句鄭注引內則同（卷一、葉十四下）。明作『計』者是。此『計』，當是初步算術。
- 288 卷二八、葉一九下至二〇下。
- 289 卷二四上、葉二上至六上。
- 290 參上注七五。
- 291 卷七百、葉十上。盧注：『此太子之禮』。
- 292 卷六、葉二下。
- 293 卷十一、葉六上。
- 294 金匱禮箋：『天子立四學……王太子、王子及諸侯、卿、大夫之子學焉，謂之國子。其鄉人子弟，不得學於王宮小學，父師少師教之門塾之基（見尚書大傳），所謂「家有塾」也。國子由小學入大學。鄉人子弟由家塾入鄉學；其俊選之士，乃得升於大學』（卷五五六、葉十五下至十六上）。案金說大體是根據食貨志。志說，庶子弟，八歲入小學，十五入大學，則是自八至十四歲，讀的都是小學，也就是鄉學、鄉校，所以我把周禮的鄉校、以八歲為開始的一年。但各地方情形不同，遲早當然也不定一致。然而已無可詳考。

- 295 大司徒職（卷一九、葉二〇下至三八下）參鄉大夫職（卷二一、葉二五）。
- 296 卷十三、葉一至三。又疏說：『此六禮、七教，並是殷禮；周則五禮、十二教也』。今未詳。
- 297 卷六、葉八上。
- 298 卷一、葉十四下。
- 299 大戴記保傅篇注引（卷七百，葉十上）。
- 300 地官師氏：『以三德教國子』。孫詒讓正義：『御覽皇親部引尚書大傳說：古之帝王，必立大學、小學，使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子，以至公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，十有三年，始入小學；年二十，入大學。與王制文略同。……則此經之國子，爲年十三以上者；大司樂之國子，爲年二十以上者』（詳卷二十五、葉三二至三四；參卷二六，葉二上至三下）。
- 301 地官師氏『以三德教國子』（卷二五、葉一），春官樂師『掌國學之政』（卷四四、葉一），國子學即國學，亦即王朝小學。參孫詒讓正義樂師職條（同上葉）。
- 302 地官師氏（卷二五、葉二八上）。
- 303 地官保氏、孫氏正義（卷二六、葉一至三上）：參上註三〇〇。如孫氏正義說，這保氏所教的國子，亦是十三歲入小學。案漢書藝文志小學家說：『古者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』（卷三十、葉二四。說文解字敍，說同）。此與孫氏十三歲的說法不同。但我認爲孫說比較有根據。
- 304 春官樂師。鄭注：『內則曰，十三，舞勺』（卷四四、葉一上）。
- 305 鄭注：『成童，十五以上』（卷二八、葉二〇）。
- 306 卷七百、葉十上。
- 307 卷六、葉二下。
- 308 卷十一、葉六上。
- 309 卷七百、葉十上。
- 310 卷十三、葉五上。孫詒讓周禮正義：『書傳說，餘子就學，必於農隙；出學，又傳農事。即漢志所謂餘子在序室，則仍是民之子弟。王制孔疏引書傳略說云：餘子，十五入小學。此與鄉大夫野自六尺以上之文，正相應。蓋庶民子弟，十五亦入里塾。……若如鄭大傳注說，餘子本卿、大夫之子，則在免農之科，何必農隙而後得學乎？』（詳卷二十、葉十八）。
- 311 前引孫詒讓周禮正義，以尚書大傳說，王太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子，以至公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嫡子，年二十入大學，因說周禮大司樂的國子（大學），是年二十以上的（參前注二九八）。案大傳又說：『十八入大學』。大戴禮保傅篇盧注因說：『其早成者，十八入大學』（卷七百、葉十上）。案禮記王制正義引書傳略說：餘子『十八入大學』（卷十三、葉五上）。是又無所謂早成、晚成，不過有嫡子與餘子（庶子）的分別。但嫡子、餘子的學齡，何以有早晚的不同，我們還是不明白。
- 312 春官大司樂（卷四二、葉一至十九）。
- 313 春官籥師（卷四八、葉三七下）。
- 314 春官大師（卷四五、葉十四）。孫詒讓正義：『文王世子云，春誦、夏弦，大師詔之瞽矇。則此官（大師）亦教學士，不徒瞽矇也』（同上卷、葉十五下）。

315 卷十三、葉二。

316 卷二十、葉四下至五上。孫詒讓周禮正義說：『大司樂掌成均之灋，以治建國之學政，而合國之子弟焉』，這學是大學。禮記王制的樂正和文王世子的大樂正，亦即是周禮的大司樂，在周爲樂官之長，而兼掌學政（詳卷四二、葉一）。

317 周禮正義卷二五、葉三五上。

318 周禮地官鄉大夫：『使各以教其所治，以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』（卷二一、葉二五下）。春官大司樂：『凡有道、有德者，使教焉』。鄭注：『道，多才藝者；德，能躬行者』（卷四二、葉十三上）。古代教育，大要不外此兩類。又王引之、孫詒讓二氏說，『道藝』，道即是藝，與德行無涉。並極精確（詳周禮正義卷六、葉四一下至四二上）。

319 僖下第七、葉二至四。

320 成下第十三、葉四三至四五上。

321 卷十、葉一七下。

322 參上注三八。

323 參前注三一八。

324 卷五〇、葉一上。

325 卷八、葉三上至六上。參校注引墨子閒詁。

326 卷十三、葉六下。

327 周禮正義卷二五、葉三九。

328 宣下第十一、葉五。

329 昭三第二二、葉二八。

330 卷六七、葉三九。

331 僖下第七、葉三上。

332 會箋昭二年條：『安井衡曰……古所以爲教，詩、書、禮、樂。其餘典籍，非史與博物君子，未必見之也。況竹簡浩大，寫字又艱，書亦不易得；故古之君子，熟於經而勉於行，所見雖少，所得反多。後世易簡以紙，入易挾持，遂謂古人亦務博覽，疏矣。安井說得之』（昭元第二十、葉二五下）。竹添的話是本諸安井的。今案安井的話，似是而非。古人以經教，一般說來，自然是綜其大旨，使容易身體力行，而不是斤斤于章句、碎義，如後代儒生之皓首窮經。說古人不務博，這也不盡然。禮記內則說：二十，『博學不教』；三十，『博學無方』；國語晉語七：悼公『知士貞子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，使爲太傅』（以上引文、並已前見）；論語顏淵篇：『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』（卷十二、葉八上）；又子張篇：『博學而篤志』（卷十九、葉二上）。古人也何嘗不務博？不過這只是限于成人、大學。小學教育，自然是談不上的。

333 卷三、葉十二下。

334 卷七、葉六下。

335 詳前參婦女教育。

336 參前注四一六。

- 337 參前注四四三。
- 338 卷二一、葉二五下。
- 339 卷二二、葉一下。
- 340 卷二二、葉二〇上。
- 341 卷三五、葉一〇下。
- 342 卷七、葉二上。
- 343 卷十一、葉一下。
- 344 卷六〇、葉一上。
- 345 卷十、葉一八下至一九下。『戚施』，明道本韋昭解作『瘁者』。黃氏札記：『惠云，瘁，疑作病。別本作僂。丕烈按當是瘞字之譌。瘞僂字一耳』。案毛詩鄭風新臺：『得此戚施』。箋：『戚施，面柔，下人以免，不能仰者也』。此又是一義。『卽浦』，札記：『段云，卽，當爲御字之誤。韋解亦當爲御，迎也。舊本音牛嫁反，可證。……』。
- 346 卷二六、葉一下。
- 347 卷三〇、葉二四上。
- 348 卷一五上、葉四至五。
- 34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、葉一至二二。
- 350 卷二六、葉一下至七上。
- 351 尚書旅獒『四夷咸賓』（卷十三、葉二上）；昭十七年左傳『學在四夷』（昭四第二三、葉三六上）；又二十三年傳『古者天子守在四夷』（昭六第二五、葉七上）。此類所謂四夷，並指四方的落後民族。然而中原地區亦有此類民族，不必泥。
- 352 參春秋表譏異壹伍伍狄『國』（冊六葉五〇六下至五〇八下）；壹柒伍戎蠻『始封』（冊六葉五六九）。
- 353 或作『獫』，或作『羣』，或作『獫』或作『獫羣』等，參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伍獫『國』。
- 354 卷八五、葉九上；參漢書地理志（卷二十八下二、葉六十至六一）。
- 355 卷十二、葉二六至二九。
- 356 史記齊世家（卷三二、葉九）。
- 357 史記魯世家（卷三三、葉一九）。
- 358 卷二四輕重戊（葉二一下）。
- 359 史記卷六二、葉七。案世家：『封師尚父於齊營丘。東就國……萊侯來伐，與之爭營丘』（卷三二、葉九）。蓋齊都營丘，舊本萊地、周人據而有之，以封太公，所以萊侯因來爭奪。上引管、墨二事，可互證。
- 360 定上第二七、葉一四下至一五下。
- 361 卷二〇、葉六。別詳拙春秋表譏異冊三葉二七二下。
- 362 史記南越列傳（卷一百十三、葉三至十一）。
- 363 擬古錄金文三二、二七；續齊集古錄九、十二、等。

#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- 364 史記商君列傳（卷六八葉一五）。
- 365 同上秦本紀（卷五、葉二）。
- 366 同上楚世家（卷四〇、葉七）。
- 367 同上葉二。高曉梅先生說：楚祖先之見于金文的，是吳回，不是世家之所謂顓頊高陽。盤案大戴禮帝繫篇，高陽是楚的遠祖；吳回是他分支的近祖，世家據帝繫而追溯其遠祖，不能說是錯。就是離譖也說：『帝高陽之苗裔兮』。遠祖、近祖、隨人敘述，未嘗不可。
- 368 成上第十二、葉三二下。
- 369 史記卷三一、葉二。
- 370 同上葉二。
- 371 同上卷四一、葉二。
- 372 同上。一說是楚之分，芈姓。大抵百越部落繁雜，不止一姓。參拙大事表譜異增訂本葉三九五至三九七下。
- 373 —— 379 『茲與』，或作『茲與期』，或作『茲與期』。以上數事，參隱元年左氏經正義（注疏本卷二、葉二七下）、通志氏族略二、莒氏（卷二八、葉十九下）、路史後紀七（卷七、葉十二下）。
- 380 國語魯國語上（卷三、葉六上）。
- 381 僖十九年左傳，參杜解（僖中第六、葉六下）。
- 382 史記楚世家、參集解、索隱引世本（卷四十、葉二至五）。
- 383 國語鄭語：『曹姓鄒、莒』。鄒，古書或作鄒，詳拙春秋表譜異葉一三一下。
- 384 春秋表譜異冊二葉一四一至一四二。
- 385 同上書冊二葉一六七至一七〇。
- 386 左傳昭十七年（昭四第二三、葉三六上）。
- 387 秦本紀（卷五、葉八四）、參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鄒縣元注（卷二八上三、葉九下）。
- 388 參前注。
- 389 尚書禹貢（卷六、葉十上）、管子輕重戊（卷二四、葉二一下）。
- 390 春秋表譜異壹壹捌萊『姓』（冊二葉三九〇下）。
- 391 同上。
- 392 尚書費誓（卷二十、葉六下）。
- 393 後漢書東夷傳（卷八五、葉一下）。
- 394 世本（齊世家索隱引。卷三二、葉三〇）、史記秦本紀（卷五、葉八四）。
- 395 同上。
- 396 春秋分記（卷八四、葉一下）、通志氏族略二（卷二六、葉二三上）。
- 397 成十七年公羊解詁（卷十八、葉十五上）。
- 398 路史國名紀乙少昊後偃姓國篇（葉一一上）。
- 399 同上。
- 400 參春秋表譜異壹壹捌六『姓』（冊四葉三五九下）。

- 401 文十二年（文下第九、葉四下）。
- 402 文十二年左傳正義（注疏本卷十九下、葉五下）。
- 403 春秋表譜異冊四葉三六九下。
- 404 同上。
- 405 同上書冊四葉三七二下。
- 406 同上書冊五葉四四二下。
- 407 同上。
- 408 同上。
- 409 路史後紀七小吳篇（卷七、葉十上），又國名紀乙（葉一八下）。
- 410 前引路史國名紀引世本。
- 411 春秋傳說彙纂卷首下爵姓篇（葉八八下）。
- 412 春秋表譜異冊六、葉五五六下至五五七上。
- 413 同上書冊四、葉三四八下。
- 414 哀七年左傳（注疏本卷五八、葉七下）。
- 415 史記商君列傳（卷六八、葉一五）。
- 416 史記秦本紀（卷五、葉三二）。原文又有由余對秦穆公問百十七字，大要是非毀『禮樂法度』，而主張『不知所以治』的『淳德』。會注考證引司馬光說：『是特老、莊之徒，設爲此言以諱先王之法。太史公遂以爲實而載之，過矣』。今案由余的說法，固可疑。然而秦國彼時已有『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法度』之治與教，亦是史實。秦風、秦舊二事，足可證明之而且有餘矣。
- 417 參上壹甲、職官。
- 418 卷二十、葉二下至三上。
- 419 同上卷二一、葉二。
- 420 卷四一、葉十二。
- 421 並見越世家（卷四一、葉二、十四、十五）。
- 422 成上第十二、葉三八。
- 423 卷九、葉六下。
- 424 參春秋表譜異冊二、葉一六九。
- 425 卷十八、葉六下。
- 426 卷四二、葉六上。
- 427 曙二第二一、葉三八下。
- 428 參春秋表譜異冊二、葉一三六。又考史記田敬仲完世家：『湣王之遇殺（284 B.C.），其子法章變名姓，爲莒太史敷家庸。太史敷女奇法章狀貌……而與私通焉。……是爲君王后。……太史敷曰：女不取媒，因自嫁，非吾種也，汙吾世。終身不觀君王后』。案莒于一百四十七年前爲楚所滅（參同上譜異葉一四〇），其地大約後又入齊。所謂莒太史，當即莒國史氏的後人，國雖亡，仍家于莒，故有莒太史的稱號。此太史以其女自嫁爲『非吾種』，莒國貴族的文教傳統，即此亦可見一斑。

春秋時代的教育

- 429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卷上、葉七一。
- 430 左傳僖十九年（僖中第六、葉六下）、成十八年（成下第十三、葉四七下）、「春秋經定三年（定上第二七、葉九下）等。
- 431 春秋表譜異葉一三二下至一三三上。
- 432 注疏本卷四八、葉三下至九上。同上文正義：『王肅云：鄭，中國也，故吳伐鄭，季文子嘆曰：中國不振旅，蠻夷入伐，吾亡無日矣』。案王說泥。成七年左傳：『吳伐鄭，鄭成。季文子曰：中國不整旅，蠻夷入伐，而莫之或恤，無弔者也夫！』杜解：『言中國不能相愍恤，故夷狄內侵』（同上本卷二六、葉十五下）。此『中國』是指鄭以外之華夏大國；『恤』，謂憂愍鄭國。杜解是。實則鄭子自是中國苗裔，而他的國民自是東夷，所以孔子說他是夷。像這樣的事例太多了。
- 433 襄元第十四、葉二二上。
- 434 拙春秋表譜異冊四、葉三八九。
- 435 昭元年左傳（昭元第二十、葉八上）。
- 436 卷十、葉十九下至二十上。
- 437 以上各事，參春秋表譜異冊三、葉二六八至二七三。
- 438 小校經闕金文卷三、葉三上。
- 439 詳春秋表譜異冊三、葉二一八下至二二〇上。
- 440 詳春秋表譜異冊六、葉四九六下。
- 441 同上書冊六、葉四九八至五〇〇。
- 442 同上書冊六、葉五二〇。
- 443 襄二第十五、葉二六至二七下。
- 444 論語子路：『子曰，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方，不能專對；雖多，亦奚以爲？』（注疏本卷十三下至十四上）。
- 445 詳春秋表譜異冊六、葉五四〇。
- 446 成十三年左傳（成下第十三、葉十下。）
- 447 僖二四年左傳（僖中第六、葉三二上）。
- 448 同上葉二六下至二七上。
- 449 趙衰與公子重耳奔狄，在僖四年。居狄一年。趙盾歸晉在僖二十四年，即晉文公元年。
- 450 僖二三年左傳（僖中第六、葉二三上）。
- 451 參春秋表譜異冊六、葉五五九下至五六一上。
- 452 春秋表譜異冊六、葉五四〇。
- 453 甲 哀上第二九、葉一八。
- 453 乙 高曉梅先生說：春秋時代四夷的爵稱、官號，部是中國人替他們翻譯過來的雅名，本原未必如此。舉案有些可能是如此，但不能說都是如此。四夷的統治者，若是其華裔，或者是華化的夷裔，這些人已然嚮中國的政教，那麼他們的爵稱、官號也從而仿效中國，這是很自然的結果。這種史例，正是不可勝數。
- 454 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（卷五、葉十六）。

- 455 路史國名紀丁有虞氏後篇（葉十七上）。
- 456 路史後紀四炎帝紀下炎帝參盧篇蘇秦注（葉十四上）。
- 457 同上史記。
- 458 同上路史注。
- 459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貳伍翟獮之戎。又貳大荔之戎『姓』。
- 460 國語齊語（卷六、葉十）參管子小匡（卷八、葉十七上）。
- 461 史記卷六一、葉七至九；參拙譏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肆孤竹。
- 462 本傳會注考證：『莊子盜跖篇云，伯夷、叔齊，辭孤竹之君……燕策，蘇秦曰，廉如伯夷……辭孤竹之君……中井積德曰：論語稱逸民，似非國君之子。孤竹尤可疑，及兄弟之讓，孔、孟所不稱焉』（葉八）。案伯夷、叔齊和孤竹的關係，亦見呂氏春秋與韓詩外傳（參索隱）。材料的來源，諸家不盡同，而其說夷、齊和孤竹的關係，則是一致的。夷、齊已然讓國高蹈，而自同于平民，則孔子說他們是『逸民』，未嘗不可。中井的懷疑，似可不必。
- 463 別詳拙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 壴由篇（本所集刊第四十本）。
- 464 集釋本卷十五、葉十一。
- 465 參春秋表譏異冊六、葉五七一下。
- 466 同上葉五九四。
- 467 同上葉五九六下。
- 468 卷十五、葉一下至二。
- 469 春秋表譏異冊六，葉五八七至五九〇。
- 470 卷十二、葉二八下至二九上。
- 471 卷八七、葉三上至四上。
- 472 卷一一〇、葉二。
- 473 葉一九五。
- 474 葉一九九。
- 475 卷十、葉六上。
- 476 同上史記葉二至四。
- 477 卷一百十、葉二一、又二四。
- 478 卷五九、葉七一一八。
- 479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：『王曾傳，丞相匡衡與大鴻臚賞等、會坐殿門下，衡南鄉（同嚮），賞等西鄉。衡更爲賞布東鄉席，使下坐。上亂朝廷爵秩之位。仁傑按朝禮：諸侯朝于天子，同姓西面北上。異姓東面北上。蓋異姓爲後也。漢以東鄉爲上，西鄉爲下，則尚右。故匈奴傳，其坐，長左而北向。師古曰：左者，以左爲尊。或謂：以左爲尊，先王之禮也。中國尚右，而夷狄尚左，所謂禮失而求野者。是不然。禮南鄉、北鄉，以西方爲上。鄭康成曰：凡坐，隨于陰陽。若坐在陽，則上左；在陰，則上右。蓋尊者南鄉，則其下以西面者爲上，東面者次之，是上左也。尊者北鄉，則其下亦以西面者爲上，東面者次之，是上右也。今匈奴之俗，一以北鄉爲禮，而其坐長左，此正與中國背馳，是

烏知禮意哉』（卷七、葉十五）。今案尊者南向，上左，是正禮。北向而上右，是變禮，是因方向而異。匈奴一以北鄉爲禮，而其坐長左，此自與中國的禮意不合。或者匈奴之效法中國，亦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。但史傳此處，也說得不够明白。余疑作北鄉是一事，尚左又是一事，並指匈奴臣屬而言。若其君長，則仍是南面。果如此，則謂匈奴尚左禮俗仿自中國，非不可能也。匈奴尚左，我頗懷疑其是受中國舊俗的影響。謝劍兄對我這說法，持不同的意見。他說：『理由有二：（一）史記匈奴傳明言其俗「長左而北鄉」，而周禮夏官司士則係尚左面南。果如傳自周制，則此一文化叢中南鄉之點，當不致爲匈奴所忽略；（二）周制面南尚左，但漢制面南尚右。……是則匈奴尊左之制應傳自周。但史記匈奴世系僅及頭曼（西元前二〇九年歿），典章制度之設，多在頭曼以後。蓋在此之前，匈奴並未統一，名稱繁雜，「各分散居谿谷，自有居長……莫能相一」（史記匈奴傳）。要之，筆者認爲匈奴之俗是北鄉尚東，不僅可證之文獻記載（如左王將封于東方），亦可見之於外蒙諾音烏拉之匈奴葬式（首東鄉）。以其事涉宇宙觀，筆者另當有說，此處不贅』。

480 卷九四、葉七下。

481 卷一百十、葉二六。

482 前引書葉三五至三六。

## 引用書目

- 國語（廣州時務書局重雕天聖明道本）。
- 管子（二十二子本。浙江書局版）。
- 呂氏春秋（許維遹集釋本。清華大學整理古籍叢刊版）。
- 史記（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本。昭和七年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發行）。
- 說苑（尾張關嘉纂注本。寬政六年興藝館版）。
- 春秋左氏傳（簡稱左傳。竹添光鴻會箋本。明治三六年井井書屋印行）。
- 論語（阮刻十三經注疏本。以下簡稱注疏本）。
- 孟子（注疏本）。
- 羣經平議（俞樾。春在堂全書本）。
- 周禮正義（孫詒讓。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原刻本）。
- 尚書（注疏本）。
- 韓非子（陳啓天校釋本。上海中華書局版）。
- 周禮（注疏本）。
- 大戴禮記（孔廣森補注。皇清經解本）。
- 逸周書（朱右曾集訓校釋本。臺北世界書局影印原刻本）。
- 孟子正義（焦循。皇清經解本）。
- 禮記（注疏本）。
- 辟雍泮宮非學名（方中履。古今釋疑卷八。汗青閣版）。
- 禮記玉制篇校記（王夢鷗。孔孟學報九期）。
- 毛詩（或簡稱詩經。注疏本）。
-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有滅表譏異（增訂本。陳槃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二）。
- 籀叢述林（孫詒讓。孫衛璽先生集本。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原刻版）。
- 續園日札（成瓘。一九五八年商務印書館版）。
- 漢書（王先謙補注。長沙王氏校刊本）。
- 淮南子（劉文典集解本。上海商務印書館版）。
- 晏子（二十二子本）。
- 春秋公羊傳（注疏本）。
- 春秋穀梁傳（注疏本）。
- 後漢書（王先謙集解本。長沙王氏校刊）。
- 論衡（黃渾校釋本。上海商務印書館初版）。
- 莊子（二十二子本）。
- 論語集釋（程樹德。國立華北編譯館版）。
- 史記志疑（梁玉緝。廣雅叢書本）。

## 春秋時代的教育

- 北堂書鈔（虞世南。 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校注重刊本）。
- 周官祿田考（沈彤。 經解本）。
- 商君書（朱師轍解註定本。 三十七年國立中山大學叢書版）。
- 鄧子（百子全書本）。
- 癸巳類稿（俞正燮。 安徽叢書本）。
- 中國文化史（梁啟超。 臺灣中華書局）。
- 禮說（惠士奇。 經解本）。
- 家語（范家相證僞本。 蘇州文學山房聚珍版）。
- 韓詩外傳（韓嬰。 周廷榮注本。 三益齋刊）。
- 戰國策（高誘注。 讀未見書齋重雕刻川姚氏本）。
- 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（施之勉。 大陸雜誌三十六卷八、九期合刊）。
- 金文叢考（郭某。 原印本）。
- 春秋大事表列女表（顧棟高。 繢皇清經解本）。
- 列女傳（劉向。 王照圓補注。 郝氏遺書本）。
- 列女傳補注序（馬瑞辰。 王照圓補注本）。
- 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（陳槃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九）。
- 攢古錄金文（吳式芬。 吳氏家刻本）。
- 窻齋集古錄（吳大澂。 涵芬樓影印本）。
- 通志（鄭樵。 學海堂本）。
- 路史（羅泌。 明刊本。 又嘉慶新鐫校宋本）。
- 世本（史記齊世家索隱等引）。
- 春秋分記（程公說。 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版）。
- 春秋傳說彙纂（王撲等奉勅纂。 光緒戊子江南書局本）。
- 周秦名字解詁彙釋（周法高。 中華叢書本）。
- 小校經閣金文（劉體智。 民國乙亥初版）。
- 禮變（金榜。 皇清經解本）。
- 說文解字敍（許慎。 經詩樓說文本）。
- 墨子（吳毓江校注本。 獨立出版社印行）。
- 六書古義（張政烺。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）。
- 兩漢刊誤補遺（吳仁傑。 廣雅叢書本）。

附識：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四本第十五章。審查人，第一、三次爲屈萬里先生；第二次爲芮逸夫先生。

又本文係增訂稿。初稿誤寫，曾得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。今新舊稿並不受酬。

六三年五月二十日陳槃記